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书

YS-2022-06-002

项目名称：年加工调理鸡 11000 吨项目

建设单位：莘县丰达食品冷藏有限公司

山东绿和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报告编制单位：山东绿和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编写人：

报告审核人：

检测单位：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袁之广

质量负责人：张 磊

授权签字人：赵玉生

建设单位：_____（盖章） 编制单位：_____（盖章）

电话： 电话：13012781877

传真： 传真：

邮编： 邮编：252000

前 言

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和居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国内肉类产品消费观念、消费水平和消费结构发生了显著变化，肉禽的需求量大幅增加，市场前景较为广阔。

在我国禽类饲养环节中农药、兽药和激素的残留污染，屠宰环节中私屠滥宰，注水肉、病害肉，假冒伪劣肉食品，小作坊加工经营模式，中小型加工厂卫生不严，加工技术和操作不规范，产品质量不稳定等现象屡禁不止。损害了消费者利益，且污染环境。因此，优质、营养、安全卫生无污染的鸡肉食品，成为广大消费者的强烈要求。

在此背景下，为了适应国家产业政策发展要求和市场需求，莘县丰达食品冷藏有限公司拟投资 8314.8 万元建设莘县丰达食品冷藏有限公司年加工调理鸡 11000 吨项目。

莘县丰达食品冷藏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05 月，建设地址位于山东省聊城市莘县徐庄镇齐南路 16 号，注册资金 500 万元，经营范围：畜禽肉、熟食加工、冷藏、冷链、销售。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8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75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3.24%。项目占地 31452.54 平方米（合 47.1788 亩），其中建筑总面积约为 17590 平方米，包括生产车间、冷藏库以及办公室等，并配套建设污水处理站 1 座以及相应废气处理装置。购置全自动屠宰流水线 4 条（2 条备用）、新型节能燃气 2T 锅炉 2 台、冷媒制冷剂（R404A）SAH20LL-HALA 型机器 6 台、调理滚揉机 1200C 型 11 台等设备，屠宰能力为 1800 万只/年 35 日龄 817 杂交肉鸡，年加工调理鸡 11000 吨。

莘县丰达食品冷藏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2 月委托山东斐然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莘县丰达食品冷藏有限公司年加工调理鸡 11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取得《莘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莘县丰达食品冷藏有限公司年加工调理鸡 11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莘行审报告书〔2020〕14 号），莘县丰达食品冷藏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委托山东绿和环保咨询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接受委托后山东绿和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依据监测技术规范制定了环保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09 日、2022 年 6 月 11 日对企业进行了该项目检测，根据验收检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山东绿和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目录

前 言	1
一、项目概况	4
二、验收依据	5
三、项目建设情况	6
3.1 项目地理位置与平面图	6
3.2 建设内容	8
3.3 主要原辅料	10
3.4 项目产品方案	11
3.5 水平衡	11
3.6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3
3.7 项目变动情况	17
四、污染物产生、排放及环保设施情况	18
4.1 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18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20
4.3 环保设施投资	21
五、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22
5.1 环评主要结论	22
5.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25
六、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32
6.1 监测分析方法	32
6.2 监测仪器	33
6.3 人员能力	34
6.4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4
七、验收执行标准	38
7.1 废气执行标准	38
7.2 废水执行标准	38
7.3 噪声执行标准	39
八、验收监测内容	40
8.1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40

8.2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	41
8.3 噪声验收监测内容	42
九、验收监测结果	43
9.1 生产工况	43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43
十、环境管理、监测计划	52
10.1 环境管理调查	52
十一、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55
十二、结论与建议	59
12.1 工程基本情况	59
12.2“三同时”及环境管理执行情况	59
12.3 验收监测（调查）结果	59
12.4 验收监测总结及建议	62

附件：

- 1、莘县丰达食品冷藏有限公司年加工调理鸡 11000 吨项目环保验收监测委托函
- 2、莘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莘行审报告书〔2020〕14 号《关于莘县丰达食品冷藏有限公司年加工调理鸡 11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2020.8.21）
- 3、莘县丰达食品冷藏有限公司生产负荷证明
- 4、莘县丰达食品冷藏有限公司关于环境保护管理组织机构成立的通知
- 5、莘县丰达食品冷藏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
- 6、莘县丰达食品冷藏有限公司危险废弃物处置管理制度
- 7、莘县丰达食品冷藏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度
- 8、莘县丰达食品冷藏有限公司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屠宰）委托协议书
- 9、莘县丰达食品冷藏有限公司山东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 10、莘县丰达食品冷藏有限公司污泥处置合同
- 11、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 12、莘县武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协议

一、项目概况

莘县丰达食品冷藏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05 月，建设地址位于山东省聊城市莘县徐庄镇齐南路 16 号，注册资金 500 万元，经营范围：畜禽肉、熟食加工、冷藏、冷链、销售。项目实际总投资 8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75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3.24%。项目占地 31452.54 平方米（合 47.1788 亩），其中建筑总面积约为 17590 平方米，包括生产车间、冷藏库以及办公室等，并配套建设污水处理站 1 座以及相应废气处理装置。购置全自动屠宰流水线 4 条（2 条备用）、新型节能燃气 2T 锅炉 2 台、冷媒制冷剂（R404A）SAH20LL-HALA 型机器 6 台、调理滚揉机 1200C 型 11 台等设备，屠宰能力为 1800 万只/年 35 日龄 817 杂交肉鸡，年加工调理鸡 11000 吨。

莘县丰达食品冷藏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2 月委托山东斐然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莘县丰达食品冷藏有限公司年加工调理鸡 11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取得《莘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莘县丰达食品冷藏有限公司年加工调理鸡 11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莘行审报告书〔2020〕14 号），莘县丰达食品冷藏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委托山东绿和环保咨询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接受委托后山东绿和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依据监测技术规范制定了环保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09 日、2022 年 6 月 11 日对企业进行了该项目检测，根据验收检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山东绿和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二、验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4);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 (3) 国务院令（2017）年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10）；
-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5)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鲁环办函（2016）141 号】；
- (6) 山东斐然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莘县丰达食品冷藏有限公司年加工调理鸡 11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0.2）；
- (7) 莘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莘县丰达食品冷藏有限公司年加工调理鸡 11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莘行审报告书〔2020〕14 号）（2020.8.21）；
- (8) 《莘县丰达食品冷藏有限公司年加工调理鸡 11000 吨项目验收监测委托函》；
- (9) 《莘县丰达食品冷藏有限公司年加工调理鸡 11000 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 (10) 实际建设情况。

三、项目建设情况

3.1 项目地理位置与平面图

莘县丰达食品冷藏有限公司地理位置见图 3-1，平面布置图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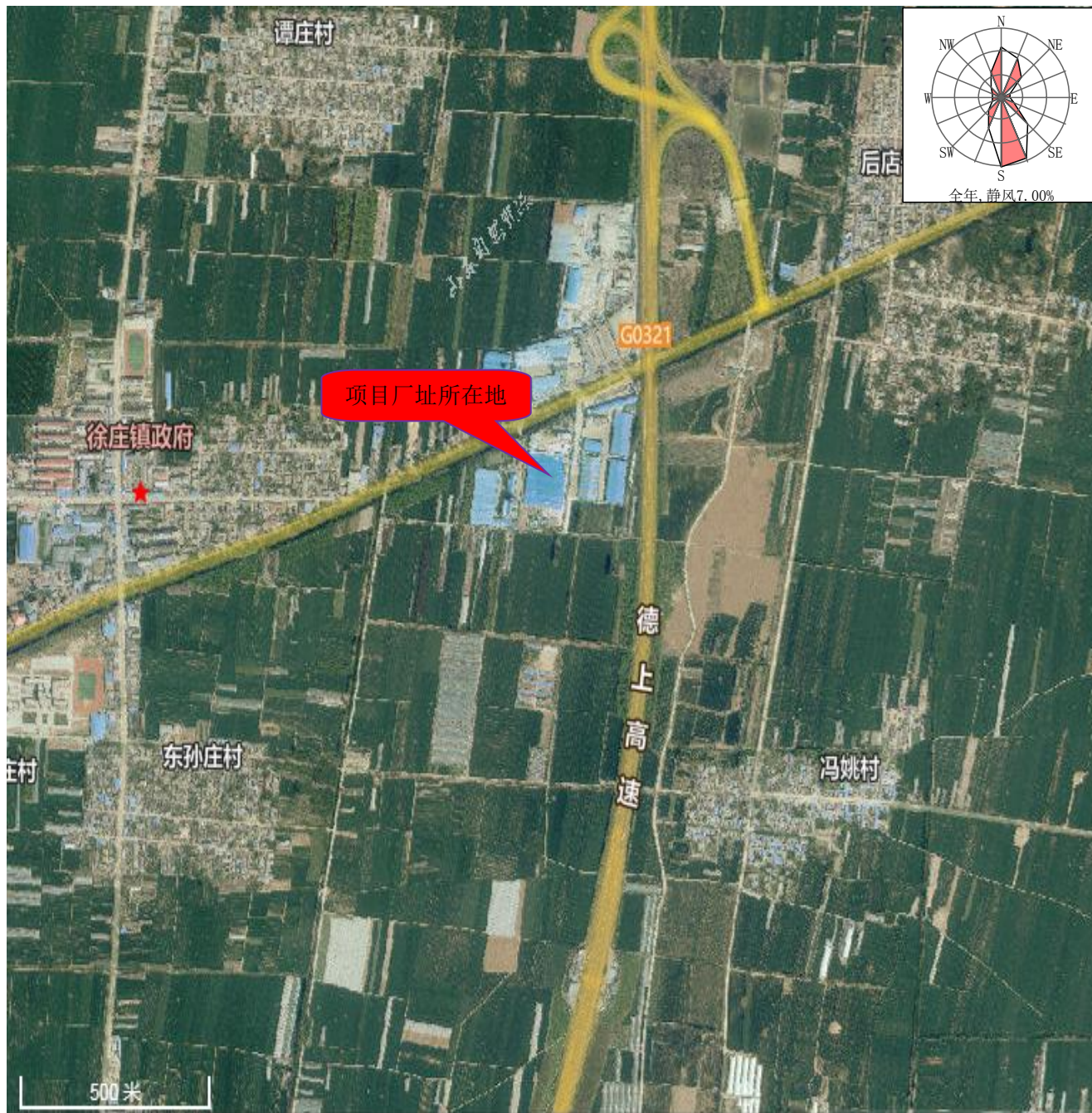


图 3-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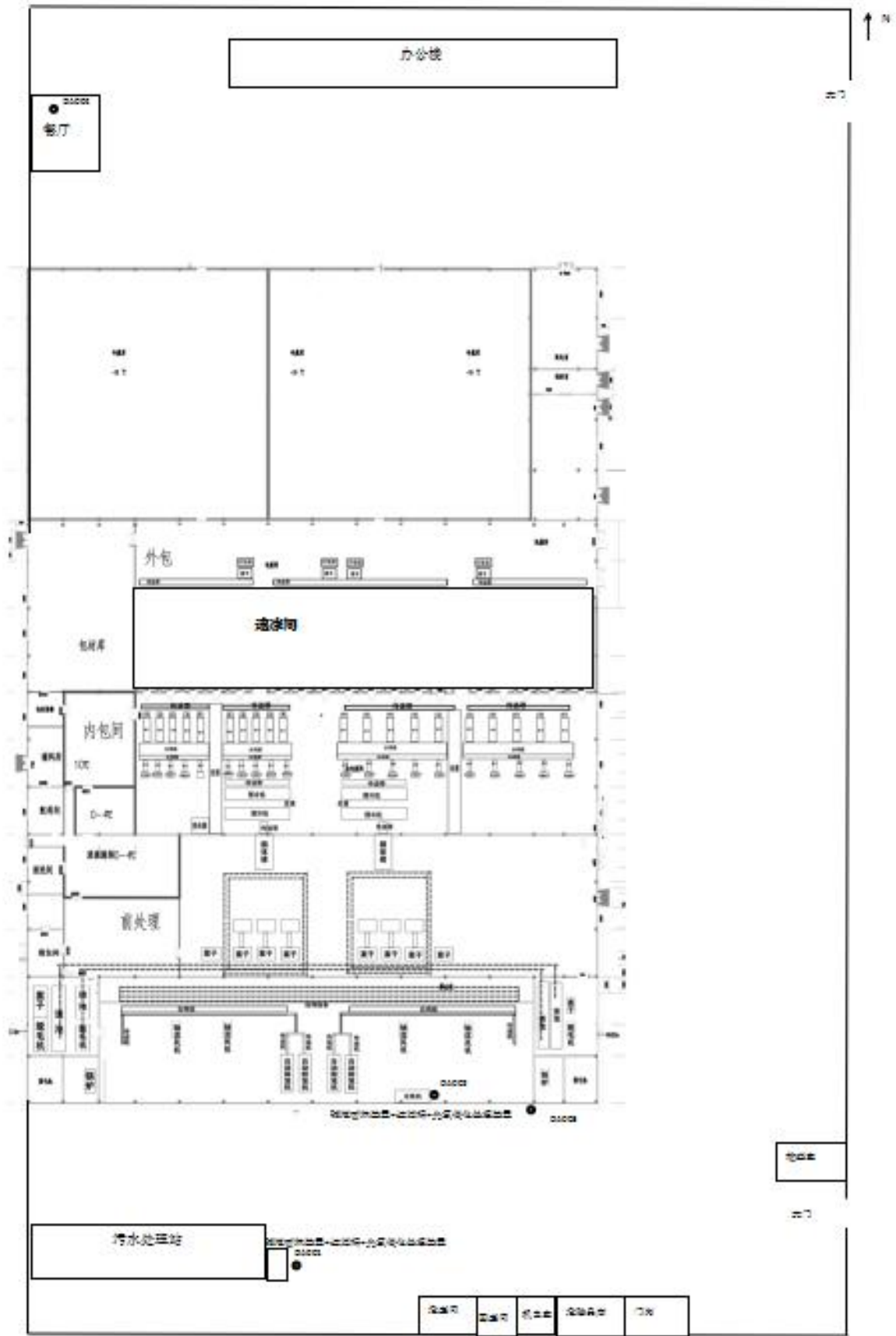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占地 31452.54 平方米（合 47.1788 亩），新建生产车间、冷藏库以及办公室等总面积约为 17590 平方米，购置全自动屠宰流水线 4 条（2 条备用）、新型节能燃气 2T 锅炉 2 台、冷媒制剂（R404A）SAH20LL-HALA 型机器 6 台、调理滚揉机 1200C 型 11 台等设备，屠宰能力为 1800 万只/年 35 日龄 817 杂交肉鸡，年加工调理鸡 11000 吨。项目实际总投资 8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75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3.24%。本项目劳动人员 100 人，实行白班 8 小时工作制，年生产 300 天。

项目组成见表 3-1，生产设备见表 3-2。

表 3-1 项目组成一览表

项目组成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卸鸡平台	东西车间共用 1 个卸鸡平台，建筑面积 960m ² ，检疫后的活鸡倒挂待宰，并进行电晕、宰杀、沥血工序，其中集血槽 120m ³ 。
	屠宰车间	东西 2 座屠宰车间，每座车间分别设置 2 条自动屠宰线（2 备 2 用），每座建筑面积为 1000m ² ，主要进行烫毛、脱毛工序。每座车间配备 2 个浸烫池，每个浸烫池 8m ³ ，60℃浸烫，停留 2min。浸烫工序所用蒸汽由锅炉房内的燃气锅炉提供。
	掏膛车间	共用 1 个掏膛车间，建筑面积为 2000m ² ，主要包括开嗦口、钩嗦口、开膛、掏肠、掏肝、掏肺、验鸡以及预冷工序，主要设备为 4 台预冷机。
	调理车间	共用 1 个调理车间建筑面积为 1000m ² ，主要对白条鸡进行分割、调理等工序，主要设备为 6 台调理滚揉机。
	包装车间	建筑面积 1000m ² ，主要对速冻后产品进行装箱包装工序。
	制冷机房	建筑面积 400m ² ，房内设有 6 台制冷机组（SAH20LL-HALA）。
辅助工程	速冻间	共 18 间速冻间，单间建筑面积为 60m ² ，用于调理后产品的速冻工序，制冷剂为 R404A 型。
	冷藏库	建筑面积为 5000m ² ，用于冷藏工序，制冷剂为 R404A 型。
	办公楼	建筑面积为 2000m ² ，4 层，砖混结构，用于日常办公。
	餐厅	建筑面积为 2000m ² ，钢结构，用于员工就餐。
	锅炉房	生产车间东西 2 座砖混结构，分别内设 1 台 2T 燃气锅炉（1 台备用），每座建筑面积为 40m ² ，为屠宰工序提供热蒸汽，使用天然气作为燃料。
	化学品库	建筑面积为 20m ² ，用于暂存次氯酸钠等化学品。
	固废暂存库	建筑面积为 30m ² ，用于厂区一般固废暂存。
公用工程	危废暂存库	建筑面积为 20m ² ，用于厂区危险废物暂存，病死鸡不储存，当天委托处置。
	给水系统	生产用水、生活用水由徐庄镇镇供水管网供给，用水有保障。
	排水系统	采用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外排徐庄镇雨水管网；项目所有废水经厂内新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经污水管网送至莘县武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深度处理，处理达标后外排范莘干沟。
	供电系统	项目厂区用电由徐庄镇供电电网提供，满足供电要求。

	供热系统	项目浸烫工序所用加热蒸汽由锅炉房内的 2 台 2T 燃气锅炉（其中 1 台备用）提供，使用天然气作为燃料；办公区取暖采用电加热。
环保工程	废气	项目卸鸡平台、屠宰车间、掏膛间产生臭气：密闭车间，负压收集后经“碱液喷淋装置+过滤棉+光氧催化处理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天然气燃烧废气：2 台锅炉（1 台备用）均配备“低氮燃烧器”，天然气燃烧废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污水处理站恶臭：产生的恶臭气体经负压收集后通过“碱液喷淋+过滤棉+光氧催化装置”装置处理，处置后尾气由 1 根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食堂产生的油烟经油烟净化器+高于所附建筑物顶 1.5 米高的排气筒 DA005 排放。
	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生活废水经厂内新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经污水管网送至莘县武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深度处理，处理达标后外排范莘干沟。
	固废	鸡毛外卖做羽毛粉，鸡粪不储存当天外卖至有机肥料生产厂家做原料；屠宰废物（不可食用内脏、肠胃容物等）外卖处理后可做鱼类饲料。项目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格栅截留物定期委托莘县惠昌建材制造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废过滤棉、病死鸡、废紫外灯管、废压缩机冷冻机油及油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噪声	合理布置生产设备，减震、厂房隔声等。

表 3-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东车间）	（西车间备用）
一、宰杀脱毛单元						
1	流水线	/	米	1200	800	800
2	电晕机	1500*400*1200	套	6	4	4
3	主动力	2.2kw	套	12	10	10
4	涨紧器	1100*600*380	套	12	4	4
5	变频器	5.5kw	套	2	2	2
6	撑轮总成	/	套	84	62	62
7	起伏弯轨	/	套	24	10	10
8	卧式脱毛机	TMJ-C4.2M-K1.1M	台	6	4	4
9	立式浸烫机	TC-C15M-K0.75M	台	6	4	4
10	悬挂总成	/	套	480	480	480
11	预埋件总成	/	套	150	150	150
12	配电箱	10 路	台	6	6	6
13	自动脱钩器	/	套	6	4	4
二、掏脏单元						
1	流水线	/	米	360	360	360
2	主动力	2.2kw	套	6	16	16
3	涨紧器	1100*600*380	套	6	8	8
4	变频器	2.2kw	套	2	2 套（8 个）	2 套（8 个）
5	撑轮总成	/	套	45	80	80
6	起伏弯轨	/	套	12	32	32

7	撑轮总成	/	套	240	240	240
8	预埋件总成	/	套	120	120	120
9	胴体磅	/	套	6	4	4
10	输送带	7000*700*800	台	6	6	6
11	提升输送带	4000*700*1500	台	6	4	4
12	脱钩器	/	套	6	4	4

三、预冷沥水单元

1	流水线	/	米	660	480	480
2	主动力	2.2kw	套	3	4	4
3	涨紧器	1100*600*380	套	9	4	4
4	变频器	7.5kw	套	1	2.2KW2 套, 18.5KW1 套	2.2KW2 套, 18.5KW1 套
5	撑轮总成	/	套	30	40	40
6	悬挂总成	/	套	450	450	450
7	预埋件总成	/	套	120	120	120
8	预冷机	12000*2200*2300	台	3	4	4
9	燃气锅炉	CWNS0.7	台	2	2	2
10	水处理设备	离子交换	套	1	1	1

四、调理生产单元

1	流水线		米	600	不设置流水线	
2	调理滚揉机	1200C 型 (RGR-2500HY-2H)	台	12	11	
3	调理鸡加工线	全自动不锈钢 2018 型	条	2	不设置流水线	
4	轨道上料机	RYP-200AG	台	0	2	
5	注射机	YZD-1300	台	0	1	

五、速冻冷藏系统

1	螺杆压缩机	冷媒制冷剂 GMC100 型	台	6	6 (型号 SAH20LL-HALA)	
---	-------	-------------------	---	---	---------------------	--

3.3 主要原辅料

项目主要利用原辅料为活鸡和次氯酸钠溶液等，具体消耗情况见表 3-3，辅料主要成分见表 3-4。

表 3-3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用量	实际用量
1	35 日龄 817 杂交肉鸡	只/年	1800 万	1800 万
2	调味品	吨/年	137	137
3	R-404A (制冷剂)	吨/年	2.4	2.4
4	次氯酸钠溶液	吨/年	12	12

3.4 项目产品方案

项目主要产品为鸡肉加工产品，副产品主要为鸡血和内脏（鸡心、鸡肺、鸡胗及鸡油）。具体产品方案见表 3-5。

表 3-5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规格	单位	环评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主产品	鸡肉加工产品	t/a	11000	11000
副产品	鸡血	t/a	1224	1224
	内脏（鸡心、鸡肺、鸡胗、及鸡油）	t/a	1377	1377

3.5 水平衡

(1) 给水

项目厂区生产、生活用水采用自来水，均由徐庄镇供水服务中心提供，项目新鲜用水主要包括屠宰车间用水、设备地面冲洗用水、锅炉房用水、除臭喷淋用水，调理工序用水以及生活用水。

①屠宰用水:本项目用水量为 15.2637 万 m^3/a 。

②设备地面冲洗水:地面冲洗用水为 1800 m^3/a 。

③锅炉房用水:项目浸烫工序蒸汽由锅炉房内的 1 台燃气锅炉提供,采用内循环常压热水锅炉,不配备软水制备系统。蒸发器用水量为 840 m^3/a 。

④除臭喷淋用水:屠宰车间和污水处理站的恶臭采用“碱液喷淋+过滤棉+光氧催化处理装置”,碱液喷淋水循环使用,年补水量 165 m^3/a 。

⑤调理工序用水

调理工序平均每吨鸡肉产品用水量为 13.8L/t,即 150 m^3/a 。

⑥生活用水

项目新增 100 人,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用水量为 1200 m^3/a 。

(2) 排水

本项目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项目排水主要包括屠宰废水、设备地面冲洗废水、器具消毒废水和生活废水。

①屠宰废水

则屠宰废水产生量 12.21 万 m^3/a 。

②设备、地面冲洗废水

项目每天对车间地面进行冲洗,则项目设备地面冲洗废水产生量 1440 m^3/a 。

③器具消毒废水

项目屠宰器具的浸烫消毒，器具消毒废水 480m³/a。

④生活污水

生活废水产生量 960m³/a，产生的生活污水进入厂区自备污水处理站处理。

水平衡图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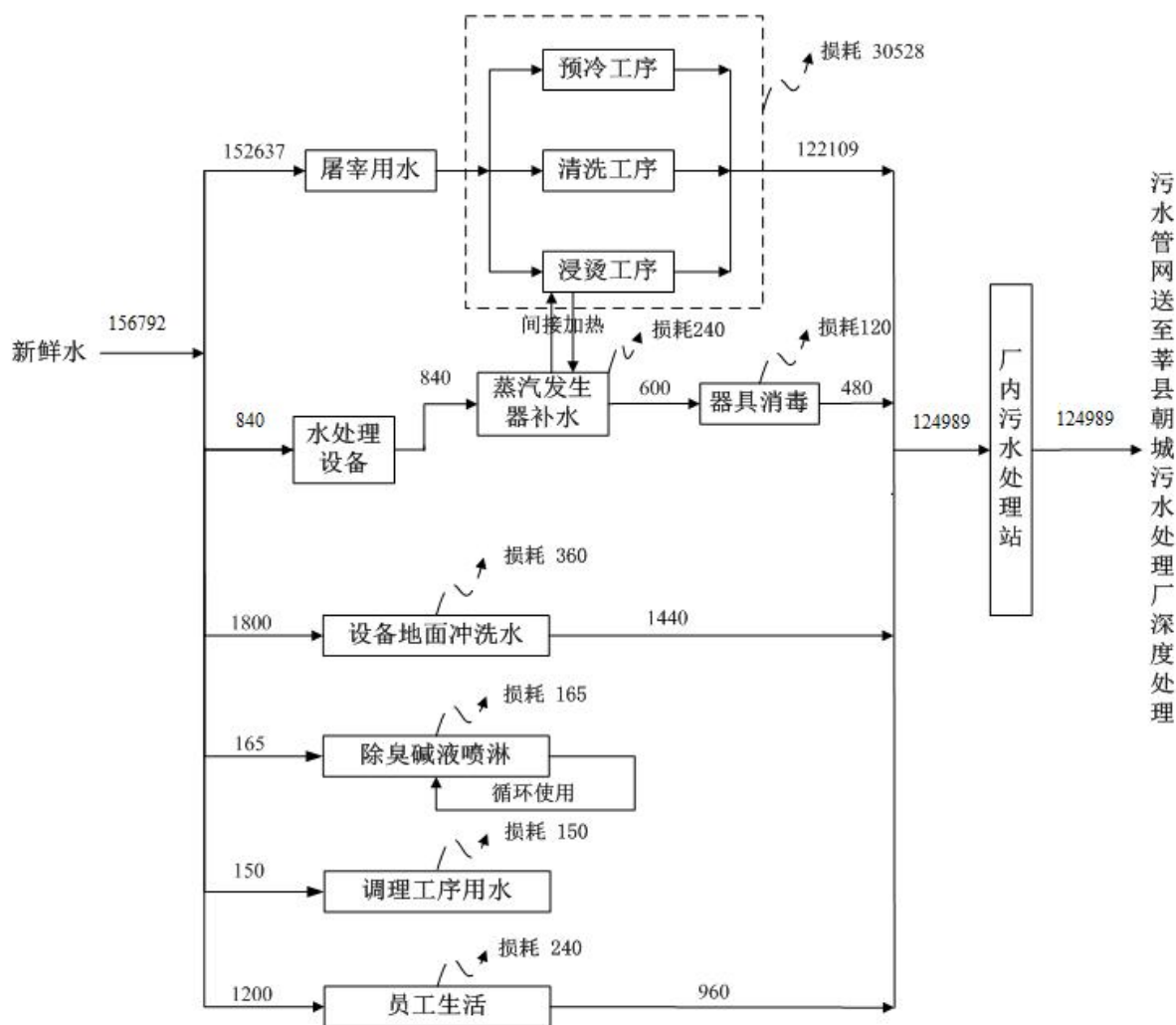


图 3-3 水平衡图 (m³/a)

3.6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3.6.1 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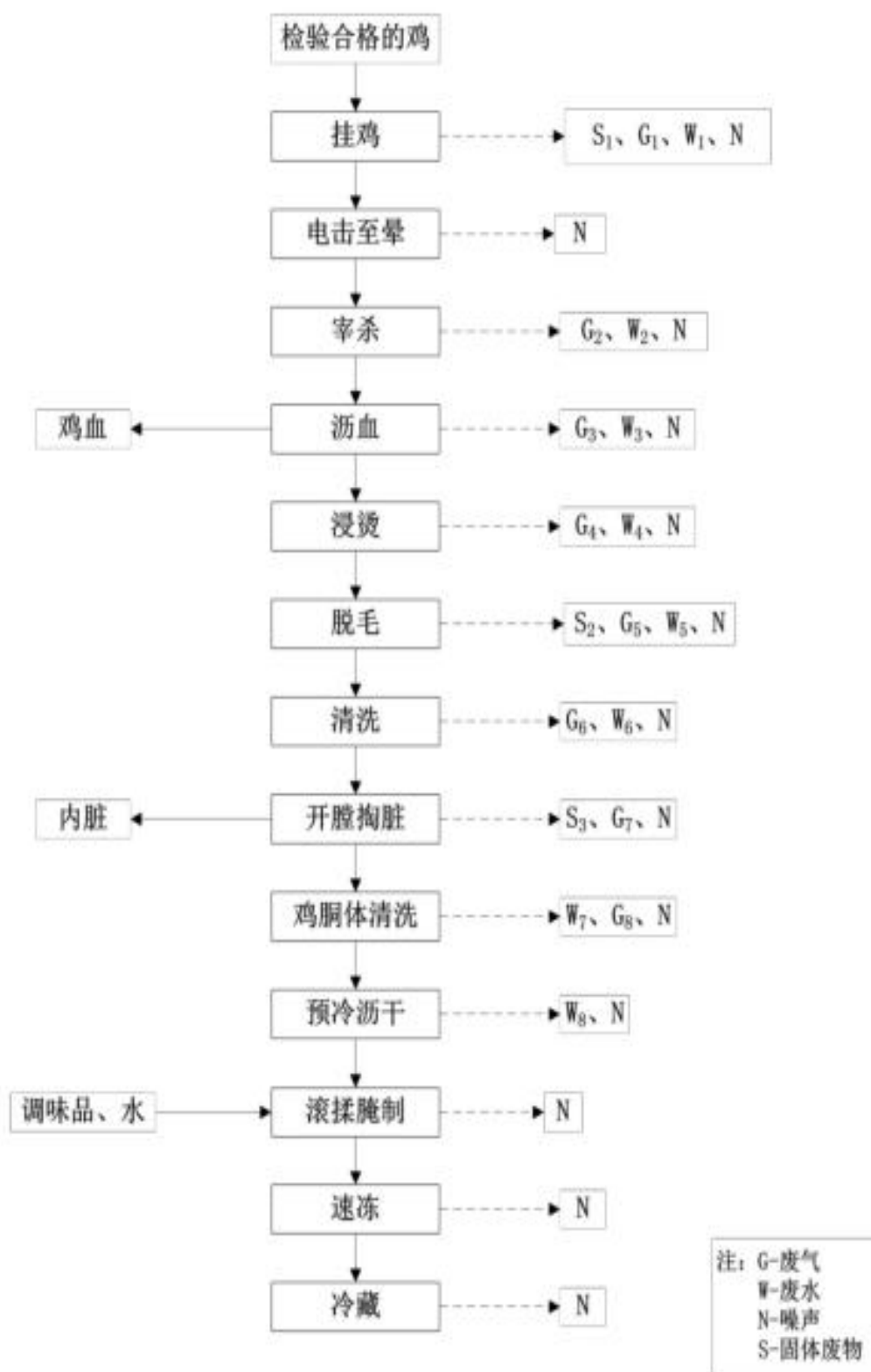


图 3-4 项目屠宰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3.6.2 产污环节

项目产污环节见表 3-6。

表3-6 本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分析

类别	主要产生环节	主要污染物	排放去向
废水	屠宰、卸鸡平台、器具消毒	COD _{Cr} 、NH ₃ -N、SS、BOD ₅ 、总氮、总磷、动植物油、全盐量	厂区内新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通过污水管网送至莘县武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深度处理
	掏膛车间		
	设备地面冲洗		
	办公生活污水		
废气	污水处理站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经“碱液喷淋装置+过滤棉+光氧催化处理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屠宰车间、掏膛车间		经“碱液喷淋装置+过滤棉+光氧催化处理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锅炉房	SO ₂ 、NO _x 、颗粒物	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餐厅油烟	油烟	油烟净化器+高于所附建筑物顶 1.5 米高的排气筒 DA005 排放
噪声	屠宰	鸡叫	——
	卸鸡台	鸡叫	
	生产车间	机械噪声	
	污水处理站		
	制冷系统		
固废	卸鸡台和屠宰车间	粪便	不储存，直接拉走外售
	脱毛	鸡毛	收集后的鸡毛外卖做羽毛粉
	开膛、掏脏	内脏	外售做鱼类饲料
	污水处理站	污泥、格栅截留物	产生后交由莘县惠昌建材制造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
	检验	病疫鸡、不合格产品	不储存，当天委托莘县华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理
	消毒、除臭	废 UV 灯管	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制冷机组	废冷冻机油和废油桶	
	除臭设施	废过滤棉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3.6.3 生产工艺说明

(1) 宰前要求

①待宰鸡应来自非疫区，健康状况良好，并有当地农牧部门畜禽防疫机构出具的检验合格证明。

②按家禽家畜防疫条例，由质检人员严格把关，确认健康无病的鸡群，方可进入候宰圈，分批候宰。

③鸡在宰前必须断食休息（12~24）h，并应充分给水。

该阶段产生鸡粪（S1）、鸡叫噪声（N）。

（2）前处理工段

①肉鸡经过检疫合格后，运入宰杀台，挑出死鸡，只有活鸡才能进入屠宰线。

产生病死鸡、恶臭气体（G1）、卸鸡平台冲洗废水（W1）以及鸡叫噪声（N）。

②挂鸡、电晕

将活鸡吊挂在传送链的吊钩上，被悬吊式高架运输线运至各工序点进行加工。挂鸡时轻抓轻挂，将鸡的双腿同时挂在挂钩上，尽量减少伤禽率。死鸡、病弱、瘦小鸡只不得挂上线，鸡体表面和肛门四周粪便污染严重的鸡只集中处理，最后上挂。挂鸡上传送带后，自动麻电将鸡击昏，处理成昏而不死的状态，击昏电压在 30~50V 之间。

产生鸡叫噪声（N）。

③机械宰杀、沥血

活鸡击昏后利用机械屠宰刀在下颌后的颈部，横切一刀，将颈部的气管、血管和食管一齐切断。宰杀后进行沥血，时间为 3~5min 左右。放血时间过短，血沥不净，影响鸡肉品质；放血时间过长，对脱羽不利，且引起鸡肉失重，降低出肉率。

沥血时，传输链条不停止运输，沥血槽较长，沥血鸡边经链条输送边沥血，大大节约时间，提高生产效率。

生产出副产品鸡血，产生恶臭气体（G2、G3）、屠宰废水（W2、W3）以及噪声（N）。

④热烫、脱毛、冲洗

放血后，鸡体被送往热烫池热烫，热烫温度在 60~62℃ 之间，热烫时间为 60~90s 之间。保证热烫温度的均匀性。防止烫白和烫不透。热烫池设有温度显示装置，浸烫时采用流动水，每烫一批需调换一次，保持池水清洁。鸡体热烫后立即进入脱毛机，脱毛机的位置与热烫池紧挨。由粗脱毛机脱去大毛后，由精脱毛机脱去小毛，鸡体避免损伤，同时在第二台脱毛机后设专人去除屠体表面残留的毛及毛根。鸡毛脱除后，利用水的流动把其传送到羽毛专储区，收集后采用筛式离水。

产生恶臭气体（G4、G5）、屠宰废水（W4、W5）、鸡毛（S2）、噪声（N）。

⑤鸡屠体清洗

净毛后的鸡屠体经过水清洗、沥干后送至下道工序。

产生恶臭气体（G6）、屠宰废水（W6）。

(3) 中间工段

该工段包括开膛摘除内脏和鸡胴体清洗工序。清洗后的鸡体再次挂到吊钩上，用专门工具将鸡体开膛，掏出内脏。在内脏摘除后，用清水将鸡体内外清洗干净，然后送入预冷区。器具上的血、粪、脂肪等污物，用清水清洗干净并消毒。取出的内脏经分类后清洗干净，并包装后速冻储藏。

①去嗦囊

用刀具割开嗦囊处表面皮肤，将嗦囊拉出割除。

②开膛、净膛

切肛：从肛门周围伸入旋转环形刀切成半圆形或用剪刀斜剪成半圆形，刀口长约 3cm，要求切肛部位准确，不得切断肠管。

开肚皮：用刀具或者自动开腹机从肛门孔向前划开 3~5cm，不得超过胸骨，不得划破内脏。

摘除内脏：用自动摘脏机或专用工具从肛门剪口处伸入腹腔，将肠管、心、肝、胗全部拉出，并拉出食管。消化道内容物、胆汁不得污染胴体，损伤的肠管不得垂挂在鸡胴体表面。取出内脏后（仍与胴体相连），检查内脏的完整性并按相关品质检验规范进行检验，发现胆汁或消化道内容物污染胴体时应及时移离生产线，单独放置、冲洗、消毒、检验。检验完好的内脏并拉出食管后，分拣心、肝、胗，避免损伤胆囊和肠，同时要用一定压力的清水冲洗体腔和分拣的内脏，并冲去机械或器具上的污染物。病变的禽副产品和不可食用部分，应作无害化处理。

修正胴体：摘取胸腺、甲状腺、甲状旁腺、法氏囊及残留气管。修割整齐、冲洗干净，要求无肿瘤、无溃疡、无毛囊炎、无严重创伤、无出血点、无骨折、无血污、无杂质、无残毛、无青黑跗关节等。

胴体检验：检查胴体表面、脂肪、肌肉、皮肤及其他组织有无病理变化；剖检淋巴结，观察鸡翅、鸡腿有无异常。

内脏检验：

气囊：观察有无异常，必要时剖开检验；

心脏：检查有无病理变化，注意有无渗出物；

肝脏：触检其弹性，检查有无肿胀、坏死，并剖检肝门淋巴结，必要时切开胆囊及肝脏；

脾脏：观察有无肿胀、出血点，触检其弹性。

落地或粪污、胆污的肉尸，应移离生产线，单独设置、冲洗、消毒、检验。

生产出副产品内脏，产生恶臭气体（G7、G8）、屠宰废水（W7）、屠宰废物（S3）以及噪声（N）。

（4）预冷工序

经清洗干净的鸡体及内脏迅速送入冷却水池进行预冷，冷却时间在 35-40min 之间。冷却水温控制在 10℃ 以下，鸡体及内脏在冷却槽中逆水流方向移动。冷却后鸡体胸部肌肉中心温度降至 12℃ 以下。冷却完成后将鸡体进行沥干 2-3min，然后进入下一个工序。

产生屠宰废水（W8）、噪声（N）。

（5）调理工序

真空滚揉腌渍：将解冻好的鸡肉、香辛料和适量的水放在滚揉机里，盖好盖子，抽真空，真空度 -0.9pa，正转 20 分钟，反转 20 分钟，共 40 分钟。将腌制好的鸡肉根据产品的需要进行分装。

产生噪声（N）。

（6）速冻包装冷藏工序

将调理鸡送入速冻间进行速冻。速冻间温度 -35℃，暂存时间 8h。要求速冻后的中心温度 -8℃ 以下。将速冻后的产品放入塑料包装袋中，利用封口机密封，打印生产的日期，单枚重量，包装后即时送入 -18℃ 冷库保存。

产生噪声（N）。

3.7 项目变动情况

经过现场踏勘，环评设计购置全自动屠宰流水线3条、冷媒制剂（R404A）GMC100 机器6台、调理滚揉机1200C型12台等设备。设计屠宰能力为1800万只/年35日龄817杂交肉鸡，项目建成后年加工调理鸡11000吨。实际建设为全自动屠宰流水线4条（2条备用）、冷媒制剂（R404A）SAH20LL-HALA型机器6台、调理滚揉机1200C型11台等设备，屠宰能力为1800万只/年35日龄817杂交肉鸡，年加工调理鸡11000吨；环评设计锅炉采用软水制备系统实际建设锅炉采用内循环常压热水锅炉，不配备软水制备系统。本项目新识别危险废物为废过滤棉，产生时暂存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产性质、生产地点、生产规模、环保设施和生产设备与工艺流程均无明显变动，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以上变动不涉及重大变更。生产性质、生产地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流程及环保设施均无明显变动，故本项目工程无重大变动。

四、污染物产生、排放及环保设施情况

4.1 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4.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屠宰车间废水、设备地面冲洗废水、器具消毒废水和生活污水。本项目产生的全部废水经厂区内新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经污水管网送至莘县武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深度处理，处理达标后外排范莘干沟，项目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工艺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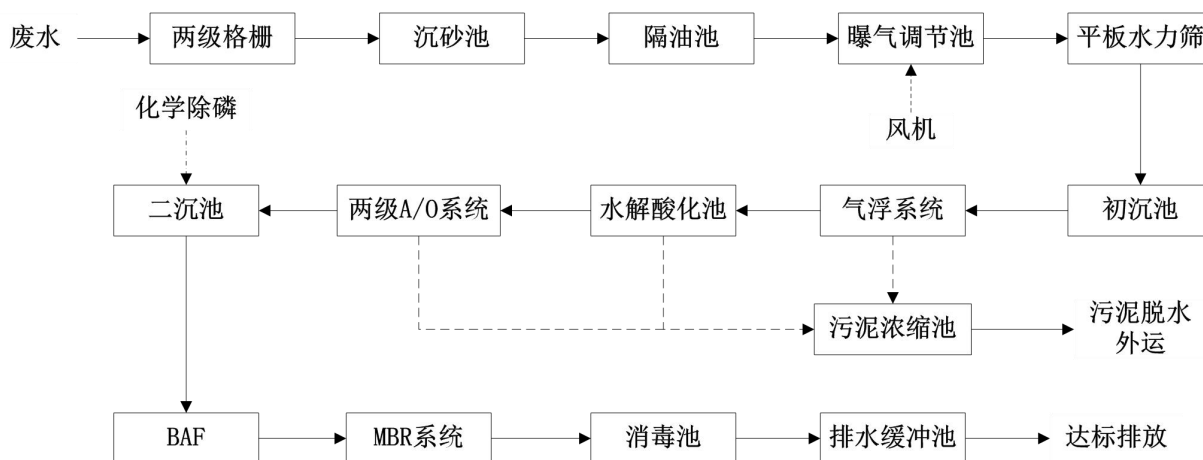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污水站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4.1.2 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包括卸鸡平台、屠宰车间、污水处理站排放的恶臭，锅炉燃烧废气，食堂油烟；无组织废气主要屠宰车间、污水处理站未被收集的恶臭。

(1) 有组织废气

① 屠宰废气和卸鸡平台废气

屠宰车间的恶臭气体主要来自屠宰车间中宰杀、鸡毛处置环节、粪便暂存区、净膛等工序，经负压集气抽风装置收集后和卸鸡平台臭气经“碱液喷淋装置+过滤棉+光氧催化处理装置”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② 污水处理站废气

项目污水处理站全封闭建设，将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负压收集后经“碱液喷淋装置+过滤棉+光氧催化处理装置”装置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③ 锅炉燃烧废气

本项目共设置2台2t/h热水锅炉（其中1台备用），锅炉燃烧废气（颗粒物、二氧化

硫、氮氧化物)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

④食堂油烟

项目新增员工100人,产生的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过高于所在附属建筑物顶1.5米高的排气筒DA005排放。

(2)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主要为生产区及污水处理站恶臭。未被收集的卸鸡台、屠宰区、掏膛区的恶臭,污水处理站未被收集的恶臭,经过车间微负压状态和污水处理站加强管理、每天冲洗打扫后无组织排放。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屠宰车间设备、制冷系统的泵、压缩机、污水处理站内的水泵和风机的噪声。通过基础减振、距离衰减、并将设备布置在封闭车间内等综合控制等措施,降低对外环境的影响。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由两部分组成,一部分是工业固体废弃物,另一部分是生活垃圾。其中工业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病死鸡,粪便、鸡毛,屠宰废物,除臭设施产生的废UV灯管、废过滤棉,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制冷系统设备保养过程中会产生少部分废冷冻机油和废机油桶。

(1) 病死鸡

病死鸡属于医疗废物,不储存直接外送莘县华信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

(2) 粪便、鸡毛

屠宰过程中产生的粪便、鸡毛属于一般固废,鸡粪外卖至有机肥料生产厂家作原料;鸡毛外卖聊城金羽生物饲料有限公司做羽毛粉。

(3) 屠宰废物

屠宰过程中产生的不可食内脏属于一般固废,外卖处理后可以作鱼类饲料。

(4) 污水处理站废物

主要为格栅、浮沉池截留物、污泥等属于一般固废,经清理收集后交由莘县惠昌建材制造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

(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6）废过滤棉

除臭设施产生的废过滤棉属于危险废物，产生时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7）废压缩机冷冻机油及废油桶

制冷系统设备保养过程中会产生少部分废冷冻机油和废机油桶，属于危险废物，产生时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8）废 UV 灯管

项目除臭设施和紫外消毒仪每年会更换紫外灯管，属于危险废物，产生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涉及的主要事故类型是泄漏、燃爆、中毒事故。根据项目工艺特点，本项目污水处理站消毒池为次氯酸钠溶液、待宰间、生产车间以及废水处理站运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恶臭。以氨气、硫化氢属于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氨、硫化氢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入大气环境非常容易造成大气污染和人体中毒。一旦不及时处理，遇点火源可引起火灾、爆炸事故。次氯酸钠溶液泄露情况下，事故废水一旦未能得到有效控制造成地表水污染事故。

（1）屠宰车间与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经“UV 光氧+碱液喷淋装置”排气筒处理后排入大气，事故发生率较低。企业要加强设备的保养及日常管理，降低废气处理装置出现非正常工作情况的概率，一旦出现非正常排放的情况，需要采取一系列措施，如紧急生产停工，工程应急措施及必要的社会应急措施，降低环境影响。

（2）加强污水处理站监管，降低非常正常工序工作情况概率：管网及泵站维护措施做到一备一用，建设较大容积的调节池，以方便污水处理厂故障时先容纳废水，必要的时候要停止产生废水的生产装置生产

项目还可能发生的突发性污染事故主要有火灾、爆炸事故消防水排放，地表水被污染等事故。事故发生后，污染物可能通过下渗、地表径流、地下径流污染周围水环境，为防止此环节发生风险事故时对周围环境及接纳水体产生影响，其环境风险依托原有工程的三级防控体系。

4.2.2 突发性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检查

莘县丰达食品冷藏有限公司为确保生产稳定运行、防止安全生产事故、环境污染事

故发生，采取相应的防止火灾、爆炸、泄漏发生和控制污染事故扩大的安全措施以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同时针对识别出的环境风险因素，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4.3 环保设施投资

该项目总投资 8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75 万元。占总投资的 3.24%，项目投资情况见表 4-2。

表 4-2 工程主要环保投资表

序号	项目内容	环保设施内容	投资（万元）
1	废水处理设施	污水处理站、雨污分流	5
		污水处理站	120
		在线监测系统	50
2	废气处理	2 套除臭装置	30
		2 套低氮燃烧器	40
		1 套油烟净化器	1
3	固废处理设施	固废暂存场地及危废暂存间	13
4	噪声	设备基础减震、距离衰减	10
5	其他	防渗地坪、地沟	5
		厂区绿化	1
合 计			275
项目总投资			850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比例（%）			3.24%

五、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5.1 环评主要结论

5.1.1 项目概况

莘县丰达食品冷藏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05 月，位于山东省聊城市莘县徐庄镇，注册资金 500 万元，经营范围：畜禽肉、熟食加工、冷藏、冷链、销售。

本项目位于莘县徐庄镇齐南路 16 号，项目占地 31452.54 平方米（合 47.1788 亩），其中建筑总面积 12040 平方米，包括生产车间、冷藏库以及办公室等，并配套建设污水处理站 1 座。购置全自动屠宰流水线 3 条、新型节能燃气 2T 锅炉 2 台、冷媒制冷剂 GMC100 型机器 6 台、调理滚揉机 1200C 型 12 台等设备。设计屠宰能力为 1800 万只鸡，项目建成后年加工调理鸡 11000 吨。

5.1.2 评价项目污染因素及治理措施、达标情况

5.1.2.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屠宰车间废水、设备地面冲洗废水、锅炉废水和生活污水。

本项目综合废水产生量为 416.67m³/d、125481.3m³/a，全部废水经厂区新建污水处理站处理，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水量为 500m³/d，采用“两级格栅→沉砂池→隔油池→曝气调节池→平板水力筛→初沉池→气浮机→水解酸化池→两级 A/O 池→二沉池（化学除磷）→消毒池→清水池”的工艺。

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的废水出水水质为 COD≤189mg/L、氨氮≤30mg/L、总磷≤2.0mg/L、总氮≤36mg/L、SS≤40mg/L、BOD₅≤102mg/L、动植物油≤5.7mg/L。排水量为 11.40m³/t。出水水质能够达到出水水质能够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肉类加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 3 中三级标准及莘县武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本项目处理后废水经污水管网送至莘县朝城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处理达标后外排范莘干沟。徐庄镇至莘县武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管网正在铺设中，待污水管网铺设完成后本项目方可运行。

5.1.2.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屠宰恶臭、锅炉燃烧废气、污水处理站恶臭以及食堂油烟。项目卸鸡平台、屠宰车间、鸡毛处置环节、粪便暂存区以及掏膛间产生臭气经负压收集后通过“碱液喷淋+过滤棉+UV 光氧催化”装置处理，处置后尾气由 1 根 15m 排气筒 P1 排放。外排废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有组织二级排放标准：NH₃：4.9kg/h、H₂S：0.33kg/h（15 米）。

锅炉房内 2 台燃气锅炉（1 台备用）均配备“低氮燃烧器”，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经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P2 排放。外排锅炉废气排放浓度满足《关于京津冀大气污染传输通道城市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山东省地方标准》（DB 37/ 2374—2018）表 2 中一般控制区标准要求及《关于对天然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的有关要求予以修正的通知》（聊环函[2018]224 号）要求（ SO_2 50mg/m³、 NO_x 50mg/m³、颗粒物 10mg/m³）。

污水处理站中格栅、隔油池、调节池、水力筛、初沉池、气浮池、水解酸化池、A/O 池、污泥池以及污泥压滤室全部封闭，产生的恶臭气体经负压收集后通过“碱液喷淋+过滤棉+光氧催化装置”装置处理，处置后尾气由 1 根 15m 排气筒 P3 排放。外排废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有组织二级排放标准： NH_3 ：4.9kg/h、 H_2S ：0.33kg/h（15 米）。

餐厅废气经抽油烟机（风机风量 4000m³/h，净化效率≥90%）净化后通过高于所附建筑物顶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排放满足《山东省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后经过高于所在或所附属建筑物顶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未被收集的恶臭气体无组织逸散，预计厂区边界氨、硫化氢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无组织排放标准：氨 1.5mg/m³、硫化氢 0.06 mg/m³、臭气浓度 20。

5.1.2.3 噪声

本项目采取基础减振及厂房隔音等降噪措施，生产噪声经隔音降噪以及距离衰减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落实环保措施后，正常运转情况下，本项目噪声贡献值在厂界处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5.1.2.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有粪便、屠宰车间和内脏清理产生的屠宰废物、污水处理站污泥及格栅截留物、鸡毛、废过滤棉、生活垃圾；危险废物有病死鸡、废紫外灯管、废树脂、废压缩机冷冻机油及油桶。

项目卸鸡台和屠宰车间产生的粪便外卖至有机肥料生产厂家作原料，鸡毛外卖做羽毛粉；掏膛车间产生肠胃内容物及不可食内脏外卖处理后可以作鱼类饲料。项目污水处理站污泥、格栅截留物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气处理装置产生的废过滤棉外售资源回收单位。项目生活垃圾为一般固废，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病死鸡委托无害化处置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废紫外灯管、废压缩机冷冻机油及油

桶、废树脂委托有资质危废处置单位处理。

项目须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相关要求及修改单要求建设固废暂存间，并做好其硬化防渗工作；废紫外灯管、废压缩机冷冻机油为危险废物，其贮存、处置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要求进行，危险废物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病死鸡立即送往有资质单位处理。在严格落实各类固体废物临时贮存场所的污染控制措施、及时清运、严格落实危险废物有关规定的前提下，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可全部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1.3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及影响评价

经计算预测，项目各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的废气均满足相应排放标准；无组织排放恶臭气体能够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中二级标准限值。本项目大气污染物的下风向预测最大地面质量浓度占标率均低于 10%。因此，本项目正常工况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5.1.4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处理出水水质能够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肉类加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及莘县武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本项目处理后废水经污水管网送至莘县朝城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处理达标后外排范莘干沟。徐庄镇至莘县武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管网正在铺设中，待污水管网铺设完成后本项目方可运行。

本项目无废水直接外排至外环境，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5.1.5 地下水质量现状评价

评价项目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废水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因污水与地下水发生水力联系而污染地下水，因此项目建设对区域地下水环境产生的影响很小。

5.1.6 噪声环境影响评价

落实环保措施后，本项目对各厂界的噪声贡献值较小，对厂界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5.1.7 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本项目在完善风险防护措施及应急预案，并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安全法律、法规，

严格操作和管理的前提下，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可尽可能减少危险事故的发生，做到安全生产。本项目投产后环境风险可接受。

5.1.8 环境经济损益分析

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结果表明，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和经济效益，在实施必要的环保措施后，本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减轻到最小程度，并能够实现项目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统一。

5.1.9 清洁生产分析

通过对拟建项目各项清洁生产指标分析，拟建项目从工艺水平、技术路线、原辅材料、资源能源利用指标、污染物产生指标、环境管理指标来讲，清洁生产水平较高，从清洁生产角度，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5.1.10 污染物总量控制分析

本项目需申请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SO_2 ：72kg/a、 NO_x ：73.58kg/a、颗粒物：43.2kg/a。

5.1.11 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为保护环境，保证工程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实施，工程应建立和完善环境管理和监测机构，建立、健全相应的环境监测制度，并配备相应的监测仪器设备。对于项目排放的特征污染物，建设单位应具有特征污染物和应急监测的自主监测能力。

5.1.12 公众参与

拟建项目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0 年 1 月 9 日在聊城信息网进行了第一次网站公示；于 2020 年 2 月 21 日至 2020 年 3 月 5 日在聊城信息网对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进行了公示，在周边农村公告栏进行了第二次公示，并分别于 2020 年 2 月 24 日和 2020 年 2 月 27 日在《聊城日报》进行了报纸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不支持本项目建设

5.1.13 评价总结论

综上所述，莘县丰达食品冷藏有限公司年加工调理鸡 11000 吨项目厂址选择合理，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项目厂址符合相关规划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本项目满足当地环境功能要求；符合循环经济原则；工程风险能够得到有效控制；公众支持项目建设。从环保角度分析，在落实好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莘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

莘行审报告书（2020）14 号

关于莘县丰达食品冷藏有限公司年加工 调理鸡 11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书的批复

莘县丰达食品冷藏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莘县丰达食品冷藏有限公司年加工调理鸡 11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莘县丰达食品冷藏有限公司拟建于莘县徐庄镇齐南路 16 号，总投资 8314.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75 万元，项目占地 31452.54 平方米（合 47.1788 亩），其中建筑总面积 12040 平方米，包括生产车间、冷藏库以及办公室等，并配套建设污水处理站 1 座以及相应的废气处理装置。购置全自动屠宰流水线 3 条、新型节能燃气 2T 锅炉 2 台、冷媒制冷剂（R404A）GMC100 型机器 6 台、调理滚揉机 1200C 型 12 台等设备。设计屠宰能力为 1800 万只 35 日龄 817 杂交肉鸡，

项目建成后年加工调理鸡 11000 吨。该项目已经莘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登记备案（备案号：2019-371522-13-03-085277）。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风险防范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控制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该项目建设可行。

二、在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过程中，你单位必须逐项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按照报告书及批复的内容、工艺、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和运营，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拟建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来源于两台 2T 天然气热水锅炉燃烧废气（其中 1 台备用）、食堂油烟废气及卸鸡台、屠宰车间、污水处理站恶臭。对于 2 台锅炉（1 台备用）均配备燃气锅炉，建设单位要采用清洁能源，并安装低氮燃烧机，废气经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P2）排放，确保锅炉废气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 2374-2018）、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聊环函[2018]224 号文件要求： SO_2 50mg/m³、 NO_x 50mg/m³、颗粒物 10mg/m³。

对于食堂油烟废气，建设单位须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高于所在或所附属建筑物顶 1.5 米高的排气筒 P4 排放，确保废气排放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

对于卸鸡平台、屠宰车间、鸡毛处置环节、粪便暂存区以及掏膛间产生的恶臭气体，建设单位须将卸鸡台、屠宰区、鸡毛处置环节、粪便暂存区以及掏膛间等生产过程中产生臭气的环节设置密闭隔离区，隔离区内部设置负压集气抽风装

置，负压收集后经“碱液喷淋装置+过滤棉+光氧催化处理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 米排气筒（P1）排放；污水处理站中格栅、隔油池、调节池、水力筛、初沉池、气浮池、水解酸化池、A/O 池、污泥池以及污泥压滤室全部封闭，产生的恶臭气体经负压收集后通过“碱液喷淋+过滤棉+光氧催化装置”处理，处置后尾气由 1 根 15m 排气筒 P3 排放，确保本项目恶臭排放浓度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有组织二级排放标准： NH_3 4.9kg/h、 H_2S 0.33kg/h（15 米）。

对于未收集到的恶臭气体，建设单位要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恶臭气体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无组织排放标准：氨 $1.5\text{mg}/\text{m}^3$ 、硫化氢 $0.06\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二）严格落实各项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拟建项目废水主要为屠宰废水、设备地面冲洗废水、锅炉废水、除臭喷淋废水和生活污水。对于各种废水要经专用管道全部引入厂内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 $500\text{m}^3/\text{d}$ ，采用两级格栅→沉砂池→隔油池→曝气调节池→平板水力筛→初沉池→气浮机→水解酸化池→两级 A/O 池→二沉池（化学除磷）→消毒池→清水池）处理，确保废水排放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肉类加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及朝城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经城镇污水管网排入朝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入范莘干沟。但是徐庄镇至朝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正在铺设中，在污水管网铺设未完成前，该项目不得运行。

(三) 优化平面布置, 选用低噪声设备。拟建项目主要噪声设备包括屠宰车间设备、制冷系统的泵、压缩机、污水处理站内的水泵和风机的噪声等, 建设单位须对主要噪声源采取隔音、减震、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安装噪声源环保标识牌, 确保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四)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以及报告书的要求, 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拟建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病死鸡、鸡粪便、鸡毛、屠宰废物、除臭设施产生的废 UV 灯管、水处理产生的废树脂、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废压缩机冷冻机油及油桶等。

对于粪便、鸡毛及屠宰废物(主要包括肠胃内容物及不可食内脏等)等, 须及时收集后外售进行综合利用, 不得随意堆放、丢弃外环境; 对于职工生活垃圾经收集后须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对于病死鸡须委托无害化处置单位(莘县华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 对于餐厅废油脂, 须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对于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应与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固体废物贮存确保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修改单的要求。

对于废灯管、废压缩机冷冻机油、废树脂和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 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的标准及修改单要求贮存、运输、处置和台账记录, 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转运须执行五联单制度。

(五) 加强环境管理, 严防各类事故发生。你单位要成

立专门的环保管理机构，落实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做好废气、废水环保设施的日常巡查、维护、保养和更换，建立废气、废水等环保设施运行记录和台账；拟建项目的主要风险因素为天然气泄露引起的火灾爆炸，你单位须按照报告书要求针对危险源制定详细的事故防范措施，编制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危险废物专项应急预案等并报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备案，配备必要的环境应急设备和物资，并定期演练。根据报告书要求，拟建项目须设置 120m³事故水池，并做好事故水导排系统，设置雨水截止阀，你单位须加强防范，确保初期雨水和事故消防水不出厂区。

（六）建设单位要对生产车间、废水收集区、废水收集管网、固废暂存场所、事故应急池、污水处理设施等区域均须采取严格的防渗、防腐、防流失及防扬散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大气环境。

（七）你单位要配合当地政府做好以生产边界 500m 米内的用地规划控制，不得新建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性建筑物。

（八）根据报告书结论，该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分别须控制在 SO₂: 0.144t/a、NO_x: 0.148t/a、颗粒物 0.044t/a 范围内。

（九）按照环保有关要求，你单位须安装废水在线监测设施，并与环保部门联网。

（十）积极开展清洁生产工作，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清洁生产的相关要求。

（十一）强化公共参与机制。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

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十二) 进一步加强厂区环境绿化，使厂区乔木、灌木、草坪相结合，发挥其降噪、吸尘、净化空气和美化环境作用，减轻对环境的影响。

三、落实报告书监测计划，要配备环保人员和必要的监测仪器，制定监测制度，要定期对本项目各种污染物自行监测，并建立监测台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采样口、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须安装环保标识牌。

四、项目建设完毕后，要向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递交试运营报告并备案。建设单位要在试运营三个月内完成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并在投产前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同时，依照相关规定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并报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备案，按要求落实应急减排措施。违反本规定要求的，你单位应承担相应环境保护法律责任。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之日起，5 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虽开工但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者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日常环境监管由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执法大队负责。



六、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6.1 监测分析方法

6.1.1 废气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6-1。

表 6-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项目名称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mg/m ³)
1	臭气浓度(无量纲)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2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 (无组织)
				0.25 (有组织)
3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三篇/第一章/十一/(二)/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第四版 (增补版)	0.001
4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五篇/第四章/十/(三)/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第四版 (增补版)	0.002
5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6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便携式紫外吸收法	HJ 1131-2020	2
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便携式紫外吸收法	HJ 1132-2020	1
8	油烟	山东省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DB 37/597-2006	/

6.1.2 废水

表 6-2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mg/L)
1	pH 值 (无量纲)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5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6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

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8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
9	粪大肠菌群 (MPN/L)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20
1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05
11	全盐量	水质 全盐量测定 重量法	HJ/T 51-1999	2.5

6.1.3 噪声

表 6-3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辨识精度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0.1dB

6.2 监测仪器

表 6-4 废气检测仪器

名称	型号	编号	检定时间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型	LH-100	2021.07.27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LH-101	2021.07.27
真空箱采样器	MH3052 型	LH-140	/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LH-074	2022.03.07
		LH-075	2022.03.07
		LH-076	2022.03.07
		LH-077	2022.03.07
真空箱采样器	MH3052 型	LH-170	/
紫外差分烟气综合分析仪	崂应 3023 型	LH-180	2021.08.19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D 型	LH-193	2022.01.18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HYCQ-2	LH-029	2022.03.07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恶臭检测设备（套）	SOZ 系列	LH-080	/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LH-043	2022.03.07

表 6-5 废水检测所用仪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日期
F2 pH 计	F2-Standard	LH-114	2021.10.14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悦	LH-020	2022.03.03
十万分之一天平	AUW120D	LH-046	2022.05.07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JNVN-800S	LH-093	2022.05.27
恒温恒湿箱	WS150III	LH-039	2022.03.07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	LH-159	2021.06.23
COD 恒温加热器	JC-101A	LH-068	/
万分之一天平	FA1004	LH-016	2022.03.03
电热鼓风干燥箱	FX101-1	LH-065	2022.05.27
手提式高压蒸汽灭菌器	DSX-18L	LH-060	2022.04.0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N4S (755B)	LH-028	2022.03.03
手提式高压蒸汽灭菌器	DSX-18L	LH-112	2022.04.11
生化培养箱	SHX-150III	LH-012	2022.03.07
超净工作台	SW-CJ-2D	LH-013	/
生化培养箱	SHX-150III	LH-057	2022.03.07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BXM-30R	LH-064	2022.04.02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LH-043	2022.03.07

表 6-6 噪声检测仪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日期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型	LH-097	2021.09.26
声校准器	AWA6021A	LH-122	2022.04.11

6.3 人员能力

检测、计量设备强检合格；人员持证上岗。

6.4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 373-2007）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无组织排放废气采样、布点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进行，根据监测当天的风向布点，上风向一个点，下风向三个点。同时记录监测期间的风向、风速、气温、气压、总云、低云等气象参数。气象参数情况见表 6-7。废气监测仪器校准情况见表 6-8、6-9 和 6-10。

表 6-7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一览表

日期		风向	气温 (°C)	风速 (m/s)	气压 (kpa)	低云量/总云量
2022.06.09	10:21	NW	25.0	1.7	100.3	3/5
	11:50	NW	25.5	1.7	100.3	3/5
	13:29	NW	26.4	1.8	100.2	3/4
	14:54	NW	27.1	1.7	100.2	3/4
2022.06.11	09:57	SW	26.6	1.7	100.4	1/4
	11:21	SW	28.4	1.7	100.4	1/3
	12:54	SW	31.1	1.8	100.3	1/3
	14:25	SW	33.4	1.7	100.3	2/4

表 6-8 烟尘（气）分析仪校准记录表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废气类别	标气值	显示值	误差（%）
2022.06.09	LH-180	SO ₂ （ mg/m ³ ）	50.1	50.1	0
		NO（ mg/m ³ ）	50.0	50.0	0
		NO ₂ （ mg/m ³ ）	51.0	51.0	0
		O ₂ （ mg/m ³ ）	9.9	10.0	1.0
2022.06.11		SO ₂ （ mg/m ³ ）	50.1	50.1	0
		NO（ mg/m ³ ）	50.0	50.0	0
		NO ₂ （ mg/m ³ ）	51.0	51.0	0
		O ₂ （ mg/m ³ ）	9.9	10.0	1.0

表 6-9 烟尘采样仪校准记录表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校准流量 (L)	校准时间 (min)	校准仪体积 (N _d m ³)	烟尘仪体积 (N _d m ³)	示值误差 (%)	是否合格
2022.06.09	LH-193	40	5	185.31	187.9	1.4	合格
		70	5	314.49	316.8	0.7	合格
2022.06.11		40	5	185.33	187.9	1.4	合格

		70	5	314.51	316.8	0.8	合格
--	--	----	---	--------	-------	-----	----

表 6-10 空气（废气）采样器流量校准记录表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表观流量 (L/min)	标定流量 (L/min)		是否合格
2022.06.09	LH-074	0.5	A 路	0.4941	合格
	LH-074	0.5	B 路	0.4940	合格
	LH-075	0.5	A 路	0.4939	合格
	LH-075	0.5	B 路	0.4938	合格
	LH-076	0.5	A 路	0.4938	合格
	LH-076	0.5	B 路	0.4938	合格
	LH-077	0.5	A 路	0.4942	合格
	LH-077	0.5	B 路	0.4939	合格
	LH-029	0.5	A 路	0.4941	合格
	LH-029	0.5	B 路	0.4943	合格
2022.06.11	LH-074	0.5	A 路	0.4939	合格
	LH-074	0.5	B 路	0.4938	合格
	LH-075	0.5	A 路	0.4940	合格
	LH-075	0.5	B 路	0.4938	合格
	LH-076	0.5	A 路	0.4937	合格
	LH-076	0.5	B 路	0.4940	合格
	LH-077	0.5	A 路	0.4939	合格
	LH-077	0.5	B 路	0.4938	合格
	LH-029	0.5	A 路	0.4941	合格
	LH-029	0.5	B 路	0.4945	合格

6.4.2 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水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监测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和《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的技术要求进行，样品采集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测定时加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有质控样品的同时加做 10% 的质控样。

6.4.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有关

规定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限内使用；测量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噪声测量仪器校准记录见表 6-11。

表 6-11 噪声仪器校验表 单位：dB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校准器具编号	测量前仪器校准 (dB)	测量后仪器校准 (dB)	校准器标准值 (dB)	校准器检定值 (dB)
2022.06.09 (昼)	LH-097	LH-122	94.2	94.4	94.0	94.3
2022.06.11 (昼)	LH-097	LH-122	94.3	94.3	94.0	94.3

七、验收执行标准

7.1 废气执行标准

有组织废气主要包括生产区排气筒DA002排放的恶臭，污水处理站排气筒DA001排放的恶臭，锅炉燃烧排气筒DA003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食堂油烟通过高于所附建筑物顶1.5米高的排气筒DA005排放的油烟；无组织废气主要卸鸡平台、屠宰车间、污水处理站未被收集的恶臭。具体废气执行标准及限值详见表7-1。

表 7-1 废气执行标准及限值

序号	产生环节	项目类别	执行标准	高度（m）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1	生产区（DA002）	氨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15	——	4.9
		硫化氢			——	0.33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
2	污水处理站（DA001）	氨			——	4.9
		硫化氢			——	0.33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
3	锅炉排气筒（DA003）	颗粒物	《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2374—2018）表 2 中一般控制区；《关于加快推动开展燃气锅炉氮氧化物治理工作的通知》（聊环函【2018】224 号）的要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10	3.5
		二氧化硫			50	2.6
		氮氧化物			50	0.77
4	食堂油烟（DA005）	油烟	《山东省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表 2		1.0	——
5	厂界	氨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1.5	——
		硫化氢			0.06	——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

7.2 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屠宰车间废水、设备地面冲洗废水、器具消毒废水和生活污水。

本项目产生的全部废水经厂区内新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经污水管网送至莘县武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深度处理，处理达标后外排范莘干沟。废水排放执行《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 3 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莘县武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废水具体执行标准及限值见表 7-2。

表 7-2 废水排放标准及限值

序号	项 目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mg/L）
1	pH 值（无量纲）	《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 3 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莘县武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6.0-8.5（无量纲）
2	化学需氧量		500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220
4	氨氮		35
5	总磷		5.0
6	总氮		70
7	悬浮物		230
8	动植物油		20
9	粪大肠菌群（MPN/L）		/
1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
11	全盐量		/

7.3 噪声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噪声执行标准及限值见表 7-3。

表 7-3 噪声排放标准及限值

项目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dB(A)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标准	昼间：60

八、验收监测内容

8.1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有组织排放废气采样、布点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进行；无组织排放废气采样、布点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进行。

表 8-1 废气验收监测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屠宰车间 (DA002)	氨	3 次/天， 监测 2 天
		硫化氢	
		臭气浓度	
2	污水处理站 (DA001)	氨	
		硫化氢	
		臭气浓度	
3	天然气锅炉 (DA003 一备一用)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4	食堂油烟 (DA005)	油烟	5 次/天， 监测 2 天
5	上风向一个点，下风向三个点	氨	4 次/天， 监测 2 天
		硫化氢	
		臭气浓度	

废气监测点位见图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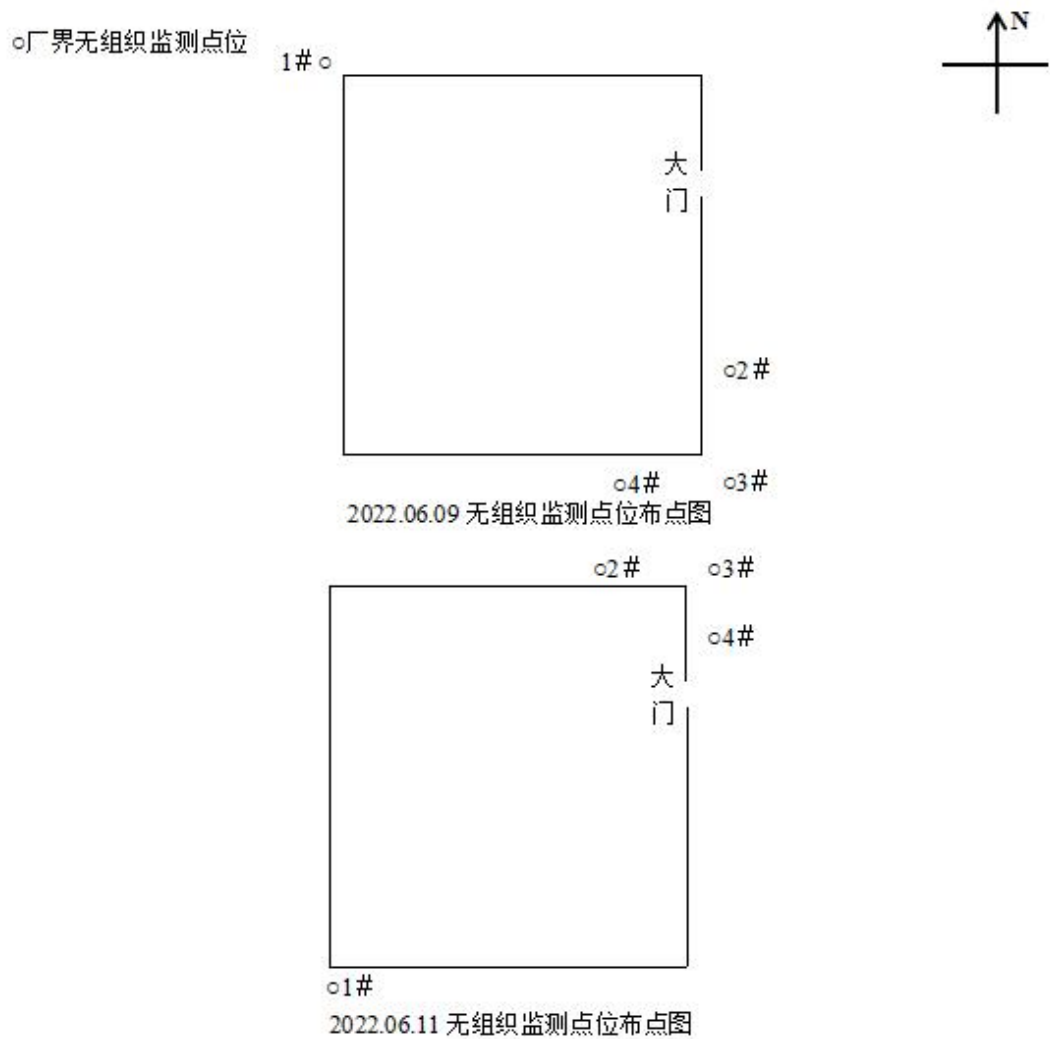


图 8-1 无组织废气监测布点图

8.2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

表 8-2 废水验收监测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污水总排放口	pH	4 次/天， 监测 2 天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总氮	
		悬浮物	
		动植物油	
		粪大肠菌群（MPN/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全盐量	

8.3 噪声验收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8-3。

表 8-3 厂界噪声监测一览表

序号	点位	项目	监测频次
1	各厂界最大噪声处 各一个点，共四个点位	$L_{eq}(A)$	昼间监测两次，监测两天

噪声监测点位见图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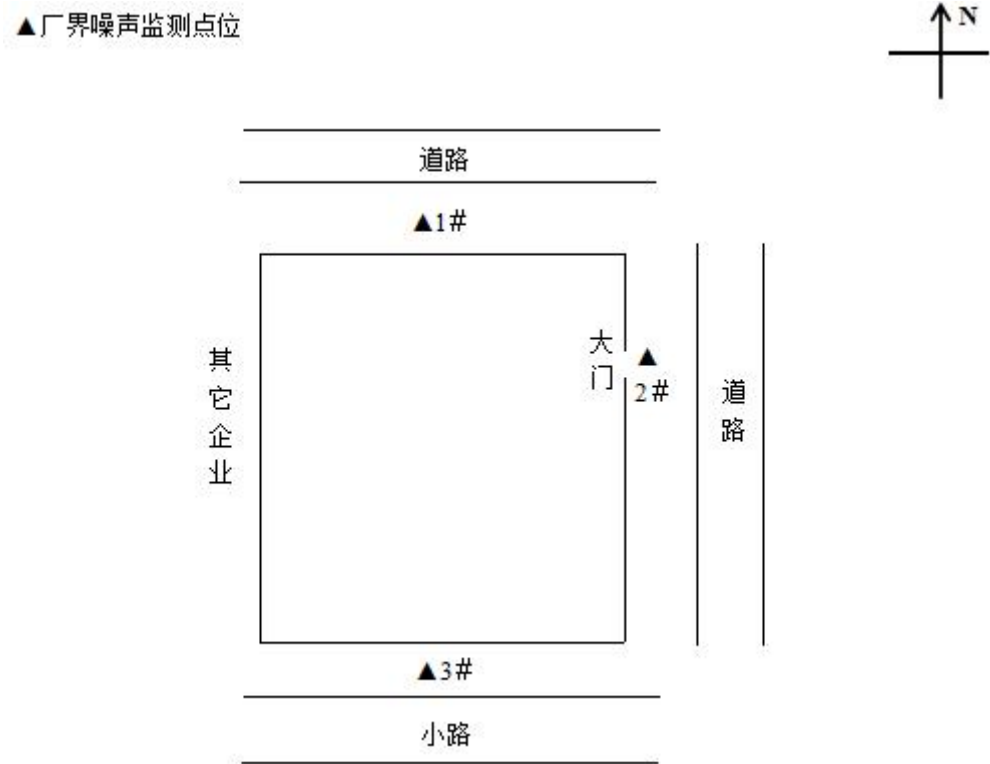


图8-2噪声监测布点图

九、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监测时间为 2022 年 06 月 09 日、2022 年 06 月 11 日，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分别为 96%，95%。详见表 9-1。

表 9-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一览表

日期	名称	设计屠宰（只/天）	实际屠宰（只/天）	生产负荷（%）
2022.06.09	活鸡	60000	57600	96
2022.06.11		60000	57000	95

设计屠宰能力=18000000 只/300 天=60000 只/天。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分析

表 9-2 排气筒（DA003）排放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2022.06.09	DA003 备用锅炉 排气筒	废气流速（m/s）		7.6	7.6	7.6	7.6
		废气流量（m³/h）		1479	1486	1480	1482
		氧浓度（%）		5.2	5.0	5.2	5.1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1.4	1.3	1.6	1.4
			折算浓度（mg/m³）	1.6	1.4	1.8	1.5
			排放速率（kg/h）	2.1×10 ⁻³	1.9×10 ⁻³	2.4×10 ⁻³	2.1×10 ⁻³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mg/m³）	<2	<2	<2	<2
			折算浓度（mg/m³）	<2	<2	<2	<2
			排放速率（kg/h）	<3×10 ⁻³	<3×10 ⁻³	<3×10 ⁻³	<3×10 ⁻³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mg/m³）	23	24	21	23
			折算浓度（mg/m³）	25	26	23	25
			排放速率（kg/h）	0.034	0.036	0.031	0.034
2022.06.11		废气流速（m/s）		6.8	6.8	6.9	6.8

		废气流量 (m ³ /h)		1340	1338	1358	1345
		氧浓度 (%)		5.3	5.0	5.4	5.2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8	1.4	1.7	1.6
			折算浓度 (mg/m ³)	2.0	1.5	1.9	1.8
			排放速率 (kg/h)	2.4×10 ⁻³	1.9×10 ⁻³	2.3×10 ⁻³	2.2×10 ⁻³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2	<2	<2	<2
			折算浓度 (mg/m ³)	<2	<2	<2	<2
			排放速率 (kg/h)	<3×10 ⁻³	<3×10 ⁻³	<3×10 ⁻³	<3×10 ⁻³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6	25	22	24
			折算浓度 (mg/m ³)	29	27	25	27
			排放速率 (kg/h)	0.035	0.033	0.030	0.032
2022.06.09	DA003 锅炉排气筒	废气流速 (m/s)		7.0	6.1	7.2	6.8
		废气流量 (m ³ /h)		1832	1594	1881	1769
		氧浓度 (%)		5.4	4.8	5.0	5.1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5	1.4	1.2	1.4
			折算浓度 (mg/m ³)	1.7	1.5	1.3	1.5
			排放速率 (kg/h)	2.7×10 ⁻³	2.2×10 ⁻³	2.3×10 ⁻³	2.5×10 ⁻³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2	<2	<2	<2
			折算浓度 (mg/m ³)	<2	<2	<2	<2
			排放速率 (kg/h)	<4×10 ⁻³	<3×10 ⁻³	<4×10 ⁻³	<4×10 ⁻³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4	21	22	22
			折算浓度 (mg/m ³)	27	23	24	24
			排放速率 (kg/h)	0.044	0.033	0.041	0.039
2022.06.11		废气流速 (m/s)		6.6	6.8	6.8	6.7
		废气流量 (m ³ /h)		1751	1806	1803	1787
		氧浓度 (%)		4.9	5.2	5.1	5.1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1	1.5	1.2	1.3

			折算浓度 (mg/m ³)	1.2	1.7	1.3	1.4
			排放速率 (kg/h)	1.9×10 ⁻³	2.7×10 ⁻³	2.2×10 ⁻³	2.3×10 ⁻³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2	<2	<2	<2
			折算浓度 (mg/m ³)	<2	<2	<2	<2
			排放速率 (kg/h)	<4×10 ⁻³	<4×10 ⁻³	<4×10 ⁻³	<4×10 ⁻³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5	29	28	27
			折算浓度 (mg/m ³)	27	32	31	30
			排放速率 (kg/h)	0.044	0.052	0.050	0.048

表 9-3 排气筒 (DA002) 排放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2022.06.09	DA002 车间臭气 排气筒 出口	废气流速（m/s）		11.3	11.2	11.2	11.3
		废气流量（m³/h）		6986	6929	6928	6948
		氨	排放浓度（mg/m³）	0.87	0.35	0.63	0.62
			排放速率（kg/h）	6.1×10 ⁻³	2.4×10 ⁻³	4.4×10 ⁻³	4.3×10 ⁻³
		硫化氢	排放浓度（mg/m³）	0.574	0.579	0.584	0.579
			排放速率（kg/h）	4.01×10 ⁻³	4.01×10 ⁻³	4.05×10 ⁻³	4.02×10 ⁻³
2022.06.11		废气流速（m/s）		10.9	10.7	10.7	10.8
		废气流量（m³/h）		6849	6705	6742	6765
		氨	排放浓度（mg/m³）	0.52	0.25	0.38	0.38
			排放速率（kg/h）	3.6×10 ⁻³	1.7×10 ⁻³	2.6×10 ⁻³	2.6×10 ⁻³
		硫化氢	排放浓度（mg/m³）	0.588	0.595	0.597	0.593
			排放速率（kg/h）	4.03×10 ⁻³	3.99×10 ⁻³	4.02×10 ⁻³	4.01×10 ⁻³
2022.06.09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无量纲）	977	977	724	977	
2022.06.11			977	977	977	977	

表 9-4 排气筒（DA001）排放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2022.06.09	DA001 污水处理站 排气筒 出口	废气流速（m/s）		15.2	15.8	15.0	15.3
		废气流量（m³/h）		3400	3533	3357	3430
		氨	排放浓度（mg/m³）	0.81	0.31	0.52	0.55
			排放速率（kg/h）	2.8×10 ⁻³	1.1×10 ⁻³	1.7×10 ⁻³	1.9×10 ⁻³
		硫化氢	排放浓度（mg/m³）	0.620	0.627	0.621	0.623
			排放速率（kg/h）	2.11×10 ⁻³	2.22×10 ⁻³	2.08×10 ⁻³	2.14×10 ⁻³
2022.06.11		废气流速（m/s）		15.8	14.4	14.8	15.0
		废气流量（m³/h）		3550	3308	3398	3419
		氨	排放浓度（mg/m³）	0.56	0.28	0.41	0.42
			排放速率（kg/h）	2.0×10 ⁻³	9.3×10 ⁻⁴	1.4×10 ⁻³	1.4×10 ⁻³
		硫化氢	排放浓度（mg/m³）	0.646	0.646	0.650	0.647
			排放速率（kg/h）	2.29×10 ⁻³	2.14×10 ⁻³	2.21×10 ⁻³	2.21×10 ⁻³
2022.06.09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无量纲）	977	1318	1318	1318	
2022.06.11			977	724	724	977	

表 9-5 排气筒（DA005）排放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第 5 次	均值
2022.06.09	DA005 食堂油烟排气筒出口	废气流量 (m³/h)		4436	4620	4422	4148	4144	4354
		饮食 油烟	排放浓度 (mg/m³)	0.16	0.15	0.16	0.22	0.25	0.19
			排放速率 (kg/h)	7.1×10 ⁻⁴	9.1×10 ⁻⁴	1.0×10 ⁻³	9.1×10 ⁻⁴	1.0×10 ⁻³	8.3×10 ⁻⁴
废气流量 (m³/h)		4165	4162	4158	4065	4154	4141		
饮食 油烟		排放浓度 (mg/m³)	0.17	0.15	0.13	0.11	0.10	0.13	
		排放速率 (kg/h)	5.4×10 ⁻⁴	4.5×10 ⁻⁴	4.2×10 ⁻⁴	4.5×10 ⁻⁴	4.2×10 ⁻⁴	5.4×10 ⁻⁴	
2022.06.11									

全厂（有组织）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情况详见表 9-6。

表 9-6 全厂（有组织）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汇总

序号	排气筒	监测项目	最大排放浓度 (mg/m ³)	浓度限值 (mg/m ³)	最大排放速率 (kg/h)	速率限值 (kg/h)	是否合格
1	DA001	氨	0.81	——	2.8×10^{-3}	4.9	合格
		硫化氢	0.650	——	2.22×10^{-3}	0.33	合格
		臭气浓度	1318	2000 (无量纲)	——	——	合格
2	DA002	氨	0.87	——	6.1×10^{-3}	4.9	合格
		硫化氢	0.597	——	4.05×10^{-3}	0.33	合格
		臭气浓度	977	2000 (无量纲)	——	——	合格
3	DA003	颗粒物	1.7	10	2.7×10^{-3}	3.5	合格
		二氧化硫	ND	50	ND	2.6	合格
		氮氧化物	30	50	0.052	0.77	合格
	DA003 (备用)	颗粒物	2.0	10	2.4×10^{-3}	3.5	合格
		二氧化硫	ND	50	ND	2.6	合格
		氮氧化物	29	30	0.036	0.77	合格
4	DA005	油烟	0.25	1.0	1.0×10^{-3}	——	合格

综上，验收监测期间：污水处理站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排放的污染物中氨、硫化氢的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2.8 \times 10^{-3} \text{kg/h}$ ， $2.22 \times 10^{-3} \text{kg/h}$ ，臭气浓度为 1318，屠宰车间排气筒 DA002 有组织排放的污染物中氨、硫化氢的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6.1 \times 10^{-3} \text{kg/h}$ ， $4.05 \times 10^{-3} \text{kg/h}$ ，臭气浓度为 977，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相关标准限值要求；锅炉排气筒 DA003 颗粒物最大折算浓度为 1.7mg/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2.7 \times 10^{-3} \text{kg/h}$ ，二氧化硫最大折算浓度、最大排放速率均未检出，氮氧化物平均最大折算浓度为 30mg/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52kg/h ，备用锅炉 DA003 颗粒物最大折算浓度为 2.0mg/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2.4 \times 10^{-3} \text{kg/h}$ ，二氧化硫最大折算浓度、最大排放速率均未检出，氮氧化物最大折算浓度为 29mg/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36kg/h ，均满足《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 2374—2018）表 2 中一般控制区；《关于加快推动开展燃气锅炉氮氧化物治理工作的通知》（聊环函【2018】224 号）的要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相关标准要求。食堂油烟排气筒 DA005 有组织排放的油烟最大排放浓度为 0.47mg/m^3 ，满足《山东省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表 2 限值要求。

9.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分析

表 9-7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1	2	3	4	最大值
2022.06.09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 #	上风向	12	12	11	12	12
		○2 #	下风向	15	14	13	14	15
		○3 #	下风向	14	16	16	14	16
		○4 #	下风向	14	15	14	16	16
2022.06.11		○1 #	上风向	12	11	11	12	12
		○2 #	下风向	15	13	12	15	15
		○3 #	下风向	14	16	13	14	16
		○4 #	下风向	13	15	14	14	15
2022.06.09	氨 (mg/m³)	○1 #	上风向	0.02	0.02	0.02	0.01	0.02
		○2 #	下风向	0.04	0.04	0.04	0.03	0.04
		○3 #	下风向	0.23	0.22	0.23	0.23	0.23
		○4 #	下风向	0.03	0.02	0.03	0.03	0.03
2022.06.11		○1 #	上风向	0.01	0.02	0.02	0.02	0.02
		○2 #	下风向	0.04	0.04	0.03	0.04	0.04
		○3 #	下风向	0.20	0.20	0.22	0.23	0.23
		○4 #	下风向	0.02	0.03	0.03	0.03	0.03
2022.06.09	硫化氢 (mg/m³)	○1 #	上风向	0.003	0.004	0.003	0.004	0.004
		○2 #	下风向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3 #	下风向	0.005	0.005	0.006	0.006	0.006
		○4 #	下风向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2022.06.11		○1 #	上风向	0.004	0.003	0.004	0.003	0.004
		○2 #	下风向	0.007	0.008	0.007	0.007	0.008
		○3 #	下风向	0.006	0.006	0.005	0.006	0.006

		04#	下风向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	--	-----	-----	-------	-------	-------	-------	-------

全厂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详见表 9-8。

表 9-8 无组织废气排放结果及限值

检测项目	最大排放浓度 (mg/m ³)	浓度限值 (mg/m ³)	是否合格
氨	0.23	1.5	合格
硫化氢	0.008	0.06	合格
臭气浓度	16 (无量纲)	20 (无量纲)	合格

综上, 验收监测期间, 无组织厂界监控点氨、硫化氢排放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0.23mg/m³、0.008mg/m³, 臭气浓度为 16, 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表 1 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9.2.3 废水监测结果与分析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9。

表 9-9 废水验收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1	2	3	4
2022.06.09	污水总排口	pH 值 (无量纲)	7.4	7.4	7.5	7.4
		水温 (°C)	24.4	24.7	24.6	24.5
		化学需氧量	58	59	58	60
		五日生化需氧量	15.2	15.3	15.2	15.4
		氨氮	1.14	1.14	1.13	1.15
		总磷	4.20	4.18	4.20	4.18
		总氮	21.6	21.4	19.6	21.2
		悬浮物	7	7	7	7
		动植物油	0.24	0.26	0.23	0.28
		粪大肠菌群 (MPN/L)	7.2×10 ²	8.1×10 ²	6.9×10 ²	7.2×10 ²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85	0.082	0.089	0.084
		全盐量	1.83×10 ³	1.87×10 ³	1.88×10 ³	1.83×10 ³
2022.06.11	污水总排	pH 值 (无量纲)	7.5	7.5	7.4	7.5

	□	水温 (°C)	24.3	24.4	24.4	24.5
		化学需氧量	56	54	53	52
		五日生化需氧量	14.6	14.3	14.4	14.5
		氨氮	1.12	1.13	1.11	1.11
		总磷	4.18	4.18	4.20	4.21
		总氮	22.9	22.7	22.6	23.0
		悬浮物	7	7	7	7
		动植物油	0.10	0.09	0.07	0.11
		粪大肠菌群 (MPN/L)	6.9×10^2	6.2×10^2	6.4×10^2	7.2×10^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79	0.084	0.082	0.080
		全盐量	1.88×10^3	1.82×10^3	1.85×10^3	1.80×10^3

表 9-10 废水排放结果及限值

检测项目	最大排放浓度 (mg/L)	浓度限值 (mg/L)	是否合格
pH 值 (无量纲)	7.4-7.5	6.0-8.5 (无量纲)	合格
化学需氧量	60	50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15.4	220	合格
氨氮	1.15	35	合格
总磷	4.20	5.0	合格
总氮	23	70	合格
悬浮物	7	230	合格
动植物油	0.28	20	合格
粪大肠菌群 (MPN/L)	810	/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89	20	合格
全盐量	1880	/	合格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污水总排口废水 2 天监测中 pH 测定范围在 7.4-7.5，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悬浮物、动植物油、粪大肠菌群数、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全盐量最大值分别为 60mg/L、15.4mg/L、1.15mg/L、4.20mg/L、23mg/L、7mg/L、0.28mg/L、810MPN/mL、0.089mg/L、1880mg/L，以上均符合《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 3 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

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莘县武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9.2.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与分析

表 9-11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噪声值 dB (A)	主要声源
2022.06.09	▲1#	北厂界	11:36—11:46	54.3	工业噪声
	▲2#	东厂界	11:49—11:59	52.0	工业噪声
	▲3#	南厂界	12:05—12:15	52.4	工业噪声
	▲1#	北厂界	16:13—16:23	55.1	工业噪声
	▲2#	东厂界	16:26—16:36	53.4	工业噪声
	▲3#	南厂界	16:39—16:49	54.2	工业噪声
2022.06.11	▲1#	北厂界	10:08—10:18	56.4	工业噪声
	▲2#	东厂界	10:32—10:42	55.6	工业噪声
	▲3#	南厂界	10:46—10:56	52.8	工业噪声
	▲1#	北厂界	14:29—14:39	54.8	工业噪声
	▲2#	东厂界	14:42—14:52	55.9	工业噪声
	▲3#	南厂界	14:56—15:06	53.1	工业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测定值在 52.0dB~56.4dB 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9.2.5 污染物总量控制核算

根据《莘县丰达食品冷藏有限公司年加工调理鸡 11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总量确认书要求，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 0.022t/a，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0.072t/a，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0.074t/a。根据监测结果及企业提供资料锅炉年运行时间为 1200 小时，本项目锅炉 DA003 折算满负荷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分别为 0.003t/a, 0.0045t/a, 0.055t/a，本项目备用锅炉 DA003 折算满负荷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分别为 0.003t/a, 0.0037t/a, 0.055t/a，本项目均不超过总量控制指标。

十、环境管理、监测计划

10.1 环境管理调查

10.1.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莘县丰达食品冷藏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2 月委托山东斐然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莘县丰达食品冷藏有限公司年加工调理鸡 11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取得《莘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莘县丰达食品冷藏有限公司年加工调理鸡 11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莘行审报告书〔2020〕14 号），莘县丰达食品冷藏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2 月委托山东绿和环保咨询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接受委托后山东绿和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依据监测技术规范制定了环保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09 日、2022 年 6 月 11 日对企业进行了该项目检测，根据验收检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山东绿和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10.1.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对违反公司管理制度的单位或个人公司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责令整改或者罚款。根据制度要求开展日常检查、专项检查和联合检查等形式对环保工作进行检查，对检查出的问题限期进行整改。

10.1.3 对突发性污染事故制定相应的应急制度、配备和建设的应急设备及设施情况

莘县丰达食品冷藏有限公司应成立应急监测队，同时依靠地方环保部门应急监测能力。应急监测队队长由安全环保处处长担任，副处长担任副队长，应急监测队下设现场调查组、质量保证组和后勤保障组。各级组织机构均有明确的分工，协调完成应急监测工作。

10.1.4 环保机构设置、人员和仪器设备的配置情况

公司总经理为第一负责人，作为组长，下设副组织及环保管理成员。项目所在企业设置环保办公室，专门负责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生产装置处配备防火灾、爆炸事故应急设施、设备及材料，主要为消防器材。

10.2 环境监测计划

10.2.1 环境监测的主要任务

公司环境监测以厂区污染源“源强”排放监测为重点，环境监测的主要任务有：

定期对废气处理装置的废气排放口进行监测；

定期对废水处理装置的废水排放口进行监测；

定期对厂界废气、主要噪声源进行监测；

对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情况进行监测，以便及时对设施的设计和处理效果进行比较，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公司有关部门；

当发生污染事故时，进行应急监测，为采取处理措施提供第一手资料。

10.2.2 项目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HJ819-2017)、环评导则要求、工程排污特点及实际情况，项目建成投产后需建立健全各项监测制度并保证其实施。监测分析方法按照现行国家、部颁布的标准和有关规定执行。为满足全厂监测工作的需要，建议建设单位应配备一定数量的监测仪器设备。并制定本公司环境监测计划，并根据要求定期委托第三方监测公司或其他方式开展例行监测。

10.2.3 监测制度

根据工程排污特点及该厂实际情况，需建立健全各项监测制度并保证其实施。各类监测项目所涉及到的样品从采集、保存、前处理、分析测试和数据处理统一按照现行国家和环境保护部等部委颁布的国家标准和有关规定执行。

污染源主要监测方案详见表 10-1。

表10-1 污染源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制度	
有组织 废气	监测项目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食堂油烟、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监测布点	污水处理站排放口、屠宰车间排气筒、天然气锅炉、食堂油烟监测口
	监测频率	正常生产条件下，NO _x 每月监测一次；SO ₂ 、颗粒物每年监测一次；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每季度监测一次、油烟半年监测一次
		非正常情况发生时，随时进行必要的监测
无组织 废气	采样分析、数据处理	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有关规定进行
	监测项目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监测布点	每半年监测一次
	监测频率	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有关规定进行
		非正常情况发生时，随时进行必要的监测
废水	采样分析、数据处理	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有关规定进行
	监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pH 值、全盐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粪大肠菌群、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监测布点	污水处理站排放口

	监测频率	其中流量、pH、CODCr、氨氮、总氮、总磷通过安装的水质在线监测进行实时监测；全盐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粪大肠菌群、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每季度监测一次
		非正常情况发生时，随时进行必要的监测
	采样、数据分析处理	按国家环保总局《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中有关规定执行
噪 声	监测项目	L_{Aeq}
	监测布点	四周厂界距离最大噪声设备最近位置处、各运转设备
	监测频率	环境噪声：每季度昼间一次
		设备、作业场所噪声：每年一次
	采样、数据分析处理	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有关规定进行
固 体 废 物	监测项目	固体废弃物名称、产生量、去向
	监测频率	每月统计一次
地 下 水	监测项目	pH、耗氧量、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氯化物、氟化物、硫酸盐、总硬度、硫化物、铜、锌、溶解性总固体、细菌总数、总大肠菌群
	监测布点	厂区浅层地下水监测井
	监测频率	正常生产条件下，每年 1 次
		非正常情况发生时，随时进行必要的监测
	采样、数据分析处理	按照《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164-2004)、《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中有关规定执行

注：本单位无法监测的项目委托监测单位进行相应的监测，厂方对监测数据进行存档。

另外，项目应定期对全厂设施、设备运行及安全状况进行检测和评估，消除安全隐患；定期对生产程序及人员操作进行安全评估，必要时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

10.2.4 监测仪器设备

环保科配备一定数量的监测仪器以满足监测工作的需要，配备的主要监测仪器、设备根据生产需要确定，不能监测的项目可委托有关环境监测单位进行监测。

10.2.5 定期委托检测单位对厂内污染源进行监测

对于厂内无法检测的项目，可定期委托第三方检测单位对厂内污染源进行监测，发生事故时，也委托第三方检测单位进行风险应急监测。

环境监测机构应将监测结果记录整理存档，并按规定编制表格或报告，报送环保管理部门和主管部门。

十一、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与环评符合情况
1	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拟建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来源于两台 2T 天然气热水锅炉燃烧废气（其中 1 台备用）、食堂油烟废气及卸鸡平台、屠宰车间、污水处理站恶臭。建设单位要采用清洁能源，并安装低氮燃烧机，废气经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P2）排放，确保锅炉废气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聊环函[2018]224 号文件要求：SO₂50mg/m³、NO_x50mg/m³、颗粒物 10mg/m³。 对于食堂油烟废气，建设单位须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高于所在或所附属建筑物顶 1.5 米高排气筒 P4 排放，确保废气排放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中最好允许排放浓度要求。 对于卸鸡平台、屠宰车间、鸡毛处置环节、粪便暂存区以及掏膛间产生的恶臭气体，建设单位须将卸鸡台、屠宰区、鸡毛处置环节、粪便暂存区以及掏膛车间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臭气环节设置密闭隔离区，隔离区内部设置负压集气抽风装置，负压收集后经“碱液喷淋装置+过滤棉+光氧催化处理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P1）排放；污水处理站中格栅、隔油池、调节池、水力筛、初沉池、气浮池、水解酸化池、A/O 池、污泥池以及污泥压滤室全部封闭，产生的恶臭气体经负压收集后通过“碱液喷淋装置+过滤棉+光氧催化处理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P3）排放，确保本项目恶臭排放浓度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有组织二级排放标准：氨 4.9kg/h、	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包括两台 2T 锅炉燃烧废气（其中 1 台备用）、食堂油烟以及卸鸡平台、屠宰车间、污水处理站排放的恶臭。2 台 2t/h 热水锅炉（其中 1 台备用），锅炉燃烧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锅炉排气筒 DA003 颗粒物最大折算浓度为 1.7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2.7×10⁻³kg/h，二氧化硫最大折算浓度、最大排放速率均未检出，氮氧化物最大折算浓度为 32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52kg/h，备用锅炉 DA003 颗粒物最大折算浓度为 2.0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2.4×10⁻³kg/h，二氧化硫最大折算浓度、最大排放速率均未检出，氮氧化物最大折算浓度为 29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36kg/h，均满足《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 2374—2018）表 2 中一般控制区；《关于加快推动开展燃气锅炉氮氧化物治理工作的通知》（聊环函【2018】224 号）的要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相关标准要求。 产生的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过高于所在附属建筑物顶 1.5 米高的排气筒 DA005 排放，食堂油烟排气筒 DA005 有组织排放的油烟最大排放浓度为 0.47mg/m³，满足《山东省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表 2 限值要求。 屠宰车间的恶臭气体主要来自屠宰车间中宰杀、粪便暂存区、鸡毛处置环节，净膛等工序，已设置密闭隔离区经负压集气抽风装置收集后和卸鸡平台臭气经“碱液喷淋装置+过滤棉+光氧催化处理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项目污水处理站全封闭建设，将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负压收集后经“碱液喷淋装置+过滤棉+光氧催化处理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污水处理站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排放的污染物中氨、硫化氢的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2.8×10⁻³kg/h，2.22×10⁻³kg/h，臭气浓度为 1318，屠宰车间排气筒 DA002 有组织排放的污染物中氨、硫化氢的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6.1×10⁻³kg/h，4.05×10⁻³kg/h，臭气浓	已落实

	H₂S0.33kg/h (15 米)。 对于未收集到的恶臭气体，建设单位要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恶臭气体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无组织排放标准：氨 1.5mg/m³、硫化氢 0.06mg/m³、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度为 977，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未被收集的卸鸡台、屠宰区、掏膛区的恶臭，污水处理站未被收集的恶臭，经过车间微负压状态和污水处理站加强管理、每天冲洗打扫后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厂界监控点氨、硫化氢排放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0.23mg/m³、0.008mg/m³，臭气浓度为 16，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2	严格落实各项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拟建项目废水主要为屠宰废水、设备地面冲洗废水、锅炉废水、除臭喷淋废水和生活污水。对于各种废水要经专用管道全部排入厂内新建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 500m³/d，采用“两级格栅→沉砂池→隔油池→曝气调节池→平板水力筛→初沉池→气浮机→水解酸化池→两级 A/O 池→二沉池（化学除磷）→消毒池→清水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送至莘县武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深度处理，处理达标后外排范莘干沟。验收监测期间，污水总排口废水 2 天监测中 pH 测定范围在 7.4-7.5，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悬浮物、动植物油、粪大肠菌群数、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全盐量最大值分别为 60mg/L、15.4mg/L、1.15mg/L、4.20mg/L、23mg/L、7mg/L、0.28mg/L、810MPN/mL、0.089mg/L、1880mg/L，以上均符合《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及莘县武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范莘干沟。但是徐庄镇至莘县武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管网正在铺设中，在污水管网铺设为完成前，该项目不得运行。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屠宰车间废水、设备地面冲洗废水、器具消毒废水和生活污水。本项目产生的全部废水经厂区内新建的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 500m³/d，采用“两级格栅→沉砂池→隔油池→曝气调节池→平板水力筛→初沉池→气浮机→水解酸化池→两级 A/O 池→二沉池（化学除磷）→消毒池→清水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送至莘县武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深度处理，处理达标后外排范莘干沟。验收监测期间，污水总排口废水 2 天监测中 pH 测定范围在 7.4-7.5，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悬浮物、动植物油、粪大肠菌群数、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全盐量最大值分别为 60mg/L、15.4mg/L、1.15mg/L、4.20mg/L、23mg/L、7mg/L、0.28mg/L、810MPN/mL、0.089mg/L、1880mg/L，以上均符合《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 3 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莘县武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已落实
3	优化平面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拟建项目主要噪声设备包括屠宰车间设备、制冷系统的泵、压缩机、污水处理站内的水泵和风机的噪声等，建设单位须对主要噪声源采取隔音、减震、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安装噪声源环保标识牌，确保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屠宰车间设备、制冷系统的泵、压缩机、污水处理站内的水泵和风机的噪声等，采取隔音、减震、消声等降噪措施。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测定值在 52.0dB~56.4dB 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

4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以及报告书的要求，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拟建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病死鸡、鸡粪便、鸡毛、屠宰废物、除臭设施产生的废 UV 灯管、水处理产生的废树脂、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废压缩机冷冻机油及油桶等。对于粪便、鸡毛及屠宰物（主要包括肠胃内容物及不可食内脏等），须及时收集后外售进行综合利用，不得随意堆放、丢弃外环境；对于职工生活垃圾经收集后须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对于病死鸡须委托无害化处置单位（莘县华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处理）进行无害化处理；对于餐厅废油脂，须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对于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应与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固体废物贮存确保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的要求。对于废灯管、废压缩机冷冻机油、废树脂和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标准及修改单要求贮存、运输、处置和台账记录，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转运须执行五联单制度。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病死鸡，粪便、鸡毛，屠宰废物，除臭设施产生的废 UV 灯管、废过滤棉，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制冷系统设备保养过程中会产生少部分废冷冻机油和废机油桶。 鸡粪便、鸡毛、屠宰废物、污水处理站废物、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鸡粪外卖至有机肥料生产厂家作原料；鸡毛外卖聊城金羽生物饲料有限公司做羽毛粉，屠宰废物外卖做鱼类饲料，污水处理站格栅截留物及污泥交由莘县惠昌建材制造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废过滤棉、废 UV 灯管、废压缩机冷冻机油及废油桶、病死鸡属于危险废物。病死鸡不储存直接外送莘县华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废过滤棉、废 UV 灯管、废压缩机冷冻机油及废油桶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已落实
5	加强环境管理，严防各类事故发生。你单位要成立专门的环保管理机构，落实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做好废气、废水等环保设施的日常巡查、维护、保养和更换，建立废气、废水等环保设施运行记录和台账；拟建项目的主要风险因素为天然气泄漏引起的火灾爆炸，你单位须按照报告书要求针对危险源制定详细的事故防范措施，编制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危险废物专项应急预案等并报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备案，配备必要的环境应急设备和物资，并定期演练。根据报告书要求，拟建项目须在设置 120m³ 事故水池，并做好事故水导排系统，设置雨水截止阀，你单位须加强	企业已加强风险防范措施。发生事故时，立即停止生产，事故废水、消防废水首先排入污水处理站，待事故结束污水处理站正常运行后方可进行生产。	已落实

	防范，确保初期雨水和事故消防水不出厂区。		
6	建设单位要对生产车间、废水收集区、废水收集管网、固废暂存场所、事故应急池、污水处理设施等区域均须采取严格的防渗、防腐、防流失及放扬散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大气环境	生产车间、废水收集区、废水收集管网、固废暂存场所、污水处理设施等区域已采取严格的防渗、防腐、防流失及放扬散措施。	已落实
7	你单位要配合当地政府做好以生产边界 500 米内的用地规划控制，不得新建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性建筑物。	项目生产边界外 500 米无敏感目标，符合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已落实
8	根据报告书结论，该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分别须控制在： SO_2 :0.144t/a、 NO_x :0.148t/a，颗粒物 0.044t/a 范围内。	根据《莘县丰达食品冷藏有限公司年加工调理鸡 11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总量确认书要求，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 0.022t/a，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0.072t/a，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0.074t/a。根据监测结果及企业提供资料锅炉年运行时间为 1200 小时，本项目锅炉 DA003 折算满负荷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分别为 0.003t/a，0.0045t/a，0.055t/a，本项目备用锅炉 DA003 折算满负荷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分别为 0.003t/a，0.0037t/a，0.055t/a，本项目均不超过总量控制指标。	已落实

十二、结论与建议

12.1 工程基本情况

莘县丰达食品冷藏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05 月，建设地址位于山东省聊城市莘县徐庄镇齐南路 16 号，注册资金 500 万元，经营范围：畜禽肉、熟食加工、冷藏、冷链、销售。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8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75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3.24%。项目占地 31452.54 平方米（合 47.1788 亩），其中建筑总面积约为 17590 平方米，包括生产车间、冷藏库以及办公室等，并配套建设污水处理站 1 座以及相应废气处理装置。购置全自动屠宰流水线 4 条（2 条备用）、新型节能燃气 2T 锅炉 2 台、冷媒制冷剂（R404A）SAH20LL-HALA 型机器 6 台、调理滚揉机 1200C 型 11 台等设备，屠宰能力为 1800 万只/年 35 日龄 817 杂交肉鸡，年加工调理鸡 11000 吨。

12.2“三同时”及环境管理执行情况

该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环评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及环评批复要求，全厂基本落实到位，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稳定正常。

莘县丰达食品冷藏有限公司设置了生产安环部负责环境保护管理工作，根据自身具体情况制定了《莘县丰达食品冷藏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总经理是公司环境保护第一责任人，对公司的环保工作负全面的领导责任。

12.3 验收监测（调查）结果

12.3.1 环保管理制度建设结论

为便于企业随时（特别是非正常生产工况下）了解排污状况，掌握环保措施的运行情况，以保证生产的正常进行，企业应设立相对独立的厂内环保管理机构。

根据环保工作实际需要，厂内除设置与生产车间及其他职能部门平行的环保部门（设分管经理 1 人，工作人员 1~2 人）外，有关车间需设兼职环保人员。环保部门由分管环保的副总经理负责，主要负责单位的环境管理工作。

上述工作人员需配备环境工程等专业的技术人员作为环境管理，负责全厂的环境管理工作。

12.3.2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均达到 95%以上，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且项目有关档案齐全，环保投资及环保设施基本按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实施，符合验收的基本条件。

12.3.3 项目废气处理落实及达标情况

12.3.3.1 废气处理落实情况

(1) 有组织废气

①屠宰废气和卸鸡平台废气

屠宰车间的恶臭气体主要来自屠宰车间中宰杀、鸡毛处置环节、粪便暂存区、净膛等工序，经负压集气抽风装置收集后和卸鸡平台臭气经“碱液喷淋装置+过滤棉+光氧催化处理装置”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②污水处理站废气

项目污水处理站全封闭建设，将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负压收集后经“碱液喷淋装置+过滤棉+光氧催化处理装置”装置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③锅炉燃烧废气

本项目共设置2台2t/h热水锅炉（其中1台备用），锅炉燃烧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

④食堂油烟

项目新增员工100人，产生的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过高于所在附属建筑物顶1.5米高的排气筒DA005排放。

(2)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主要为生产区及污水处理站恶臭。未被收集的卸鸡台、屠宰区、掏膛区的恶臭，污水处理站未被收集的恶臭，经过车间微负压状态和污水处理站加强管理、每天冲洗打扫后无组织排放。

12.3.3.2 处理后监测达标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污水处理站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排放的污染物中氨、硫化氢的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2.8 \times 10^{-3} \text{kg/h}$ 、 $2.22 \times 10^{-3} \text{kg/h}$ ，臭气浓度为 1318，屠宰车间排气筒 DA002 有组织排放的污染物中氨、硫化氢的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6.1 \times 10^{-3} \text{kg/h}$ 、 $4.05 \times 10^{-3} \text{kg/h}$ ，臭气浓度为 977，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相关标准限值要求；锅炉排气筒 DA003 颗粒物最大折算浓度为 1.7mg/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2.7 \times 10^{-3} \text{kg/h}$ ，二氧化硫最大折算浓度、最大排放速率均未检出，氮氧化物最大折算浓度为 32mg/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52kg/h ，备用锅炉 DA003 颗粒物最大折算浓度为 2.0mg/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2.4 \times 10^{-3} \text{kg/h}$ ，二氧化硫最大折算浓度、最大排放速率均未检出，氮氧化物最大折算浓度为 29mg/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36kg/h ，均满足《山东省锅

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 2374—2018）表 2 中一般控制区；《关于加快推动开展燃气锅炉氮氧化物治理工作的通知》（聊环函【2018】224 号）的要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相关标准要求。食堂油烟排气筒 DA005 有组织排放的油烟最大排放浓度为 $0.47\text{mg}/\text{m}^3$ ，满足《山东省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表 2 限值要求。

无组织厂界监控点氨、硫化氢排放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0.23\text{mg}/\text{m}^3$ 、 $0.008\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为 16，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12.3.4 项目废水处理落实情况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屠宰车间废水、设备地面冲洗废水、器具消毒废水和生活污水。本项目产生的全部废水经厂区内新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污水管网送至莘县武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深度处理，处理达标后外排范莘干沟。验收监测期间，污水总排口废水 2 天监测中 pH 测定范围在 7.4-7.5，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悬浮物、动植物油、粪大肠菌群数、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全盐量最大值分别为 $60\text{mg}/\text{L}$ 、 $15.4\text{mg}/\text{L}$ 、 $1.15\text{mg}/\text{L}$ 、 $4.20\text{mg}/\text{L}$ 、 $23\text{mg}/\text{L}$ 、 $7\text{mg}/\text{L}$ 、 $0.28\text{mg}/\text{L}$ 、 $810\text{MPN}/\text{mL}$ 、 $0.089\text{mg}/\text{L}$ 、 $1880\text{mg}/\text{L}$ ，以上均符合《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 3 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莘县武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12.3.5 项目噪声处理落实及达标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测定值在 52.0dB~56.4dB 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12.3.6 固体废物处置落实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病死鸡，粪便、鸡毛，屠宰废物，除臭设施产生的废 UV 灯管、废过滤棉，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制冷系统设备保养过程中会产生少部分废冷冻机油和废机油桶。

鸡粪便、鸡毛、屠宰废物、污水处理站废物、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鸡粪外卖至有机肥料生产厂家作原料；鸡毛外卖聊城金羽生物饲料有限公司做羽毛粉，屠宰废物外卖做鱼类饲料，污水处理站格栅截留物及污泥交由莘县惠昌建材制造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废过滤棉、废 UV 灯管、废压缩机冷冻机油及废油桶、病死鸡属于危险废物。病死

鸡不储存直接外送莘县华信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废过滤棉、废 UV 灯管、废压缩机冷冻机油及废油桶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12.3.7 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莘县丰达食品冷藏有限公司为确保生产稳定运行、防止安全生产事故、环境污染事故发生，采取相应的防止火灾、爆炸、泄漏发生和控制污染事故扩大的安全措施以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同时针对识别出的环境风险因素，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发生事故时，立即停止生产，事故废水可全部通过废水收集系统进入污水处理站，待污水处理站正常运行后方可生产。项目整个厂区均采用水泥硬化地面，装置区、污水收集管线、仓库等采取重点防渗措施，并加强生活污水收集管道的防渗、防漏处理。

12.3.8 总量控制指标核查结论

根据《莘县丰达食品冷藏有限公司年加工调理鸡 11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总量确认书要求，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 0.022t/a，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0.072t/a，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0.074t/a。根据监测结果及企业提供资料锅炉年运行时间为 1200 小时，本项目锅炉 DA003 折算满负荷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分别为 0.003t/a, 0.0045t/a, 0.055t/a，本项目备用锅炉 DA003 折算满负荷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分别为 0.003t/a, 0.0037t/a, 0.055t/a，本项目均不超过总量控制指标。

12.4 验收监测总结及建议

12.4.1 验收监测总结

根据本次现场监测及调查结果，莘县丰达食品冷藏有限公司年加工调理鸡 11000 吨项目 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环评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基本落实到位，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主要外排污染物达到国家有关标准及相关要求，去向明确。项目环评审批手续齐全，环保设施已安装，并通过运行，监测数据满足排放要求，成立了环境保护领导小组，制定了相应环保管理制度，无重大变更，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要求，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12.4.2 建议

- (1) 加强日常的环保管理与监督，采取合理措施，确保“三废”稳定达标排放。
- (2) 做好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的学习与演练，提高应急响应能力；应尽快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到县环保局备案。
- (3) 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提高原料和能源利用效率，减少污染物排放。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山东绿和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加工调理鸡 11000 吨项目						建设地点		山东省聊城市莘县徐庄镇齐南路 16 号													
	建设单位		莘县丰达食品冷藏有限公司						邮编		252400		联系电话		13280467229									
	行业类别		C135 屠宰及肉类加工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0.09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2.06									
	设计生产能力		年屠宰 1800 万只杂交肉鸡						实际生产能力		年屠宰 1800 万只杂交肉鸡													
	投资总概算(万元)		8314.8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75		所占比例%		3.31%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实际总投资(万元)		8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75		所占比例%		3.24%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环评审批部门		莘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批准文号		莘行审报告书 [2020]14 号		批准时间		2020.8.21		环评单位		山东斐然 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废水治理(万元)		175		废气治理(万元)		71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废治理(万元)		13		绿化及生态(万元)		1		其它(万元)		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³/h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a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颗粒物		/	2.0	10	/	/	0.003	0.022	/	0.003	0.022	/	+0.003										
	二氧化硫		/	ND	50	/	/	0.0045	0.072	/	0.0045	0.072	/	+0.0045										
	氮氧化物		/	30	50	/	/	0.055	0.074	/	0.055	0.074	/	+0.055										
	pH 值（无量纲）		/	7.4-7.5	6.0-8.5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60	500	/	/	/	/	/	/	/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	15.4	220	/	/	/	/	/	/	/	/	/										
	氨氮		/	1.15	35	/	/	/	/	/	/	/	/	/										
	总磷		/	4.20	5.0	/	/	/	/	/	/	/	/	/										
	总氮		/	23	70	/	/	/	/	/	/	/	/	/										
	悬浮物		/	7	230	/	/	/	/	/	/	/	/	/										
	特征有关的噪声		昼(dB)	/	56.4	60	/	/	/	/	/	/	/	/	/									
夜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 / 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 / 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 / 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 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 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 / 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 / 年

附件 1：委托函

**关于委托山东绿和环保咨询有限公司开展
莘县丰达食品冷藏有限公司年加工调理鸡 11000 吨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函**

山东绿和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莘县丰达食品冷藏有限公司年加工调理鸡 11000 吨项目现已建成并投入运行，运行状况稳定、良好，具备了验收监测条件。现委托你公司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联系电话：13280467229

联系地址：山东省聊城市莘县徐庄镇齐南路 16 号

邮政编码：252400

莘县丰达食品冷藏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莘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

莘行审报告书（2020）14号

关于莘县丰达食品冷藏有限公司年加工 调理鸡 11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书的批复

莘县丰达食品冷藏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莘县丰达食品冷藏有限公司年加工调理鸡 11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莘县丰达食品冷藏有限公司拟建于莘县徐庄镇齐南路 16 号，总投资 8314.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75 万元，项目占地 31452.54 平方米（合 47.1788 亩），其中建筑总面积 12040 平方米，包括生产车间、冷藏库以及办公室等，并配套建设污水处理站 1 座以及相应的废气处理装置。购置全自动屠宰流水线 3 条、新型节能燃气 2T 锅炉 2 台、冷媒制冷剂（R404A）GMC100 型机器 6 台、调理滚揉机 1200C 型 12 台等设备。设计屠宰能力为 1800 万只 35 日龄 817 杂交肉鸡，

项目建成后年加工调理鸡 11000 吨。该项目已经莘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登记备案（备案号：2019-371522-13-03-085277）。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风险防范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控制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该项目建设可行。

二、在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过程中，你单位必须逐项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按照报告书及批复的内容、工艺、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和运营，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拟建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来源于两台 2T 天然气热水锅炉燃烧废气（其中 1 台备用）、食堂油烟废气及卸鸡台、屠宰车间、污水处理站恶臭。对于 2 台锅炉（1 台备用）均配备燃气锅炉，建设单位要采用清洁能源，并安装低氮燃烧机，废气经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P2）排放，确保锅炉废气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 2374-2018）、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聊环函[2018]224 号文件要求： SO_2 50mg/m³、 NO_x 50mg/m³、颗粒物 10mg/m³。

对于食堂油烟废气，建设单位须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高于所在或所附属建筑物顶 1.5 米高的排气筒 P4 排放，确保废气排放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

对于卸鸡平台、屠宰车间、鸡毛处置环节、粪便暂存区以及掏膛间产生的恶臭气体，建设单位须将卸鸡台、屠宰区、鸡毛处置环节、粪便暂存区以及掏膛间等生产过程中产生臭气的环节设置密闭隔离区，隔离区内部设置负压集气抽风装

置，负压收集后经“碱液喷淋装置+过滤棉+光氧催化处理装置”处理后经1根15米排气筒（P1）排放；污水处理站中格栅、隔油池、调节池、水力筛、初沉池、气浮池、水解酸化池、A/O池、污泥池以及污泥压滤室全部封闭，产生的恶臭气体经负压收集后通过“碱液喷淋+过滤棉+光氧催化装置”处理，处置后尾气由1根15m排气筒P3排放，确保本项目恶臭排放浓度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有组织二级排放标准： NH_3 4.9kg/h、 H_2S 0.33kg/h（15米）。

对于未收集到的恶臭气体，建设单位要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恶臭气体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无组织排放标准：氨 $1.5\text{mg}/\text{m}^3$ 、硫化氢 $0.06\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20（无量纲）。

（二）严格落实各项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拟建项目废水主要为屠宰废水、设备地面冲洗废水、锅炉废水、除臭喷淋废水和生活污水。对于各种废水要经专用管道全部引入厂内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 $500\text{m}^3/\text{d}$ ，采用两级格栅→沉砂池→隔油池→曝气调节池→平板水力筛→初沉池→气浮机→水解酸化池→两级A/O池→二沉池（化学除磷）→消毒池→清水池）处理，确保废水排放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肉类加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及朝城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经城镇污水管网排入朝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入范莘干沟。但是徐庄镇至朝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正在铺设中，在污水管网铺设未完成前，该项目不得运行。

(三) 优化平面布置, 选用低噪声设备。拟建项目主要噪声设备包括屠宰车间设备、制冷系统的泵、压缩机、污水处理站内的水泵和风机的噪声等, 建设单位须对主要噪声源采取隔音、减震、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安装噪声源环保标识牌, 确保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四)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以及报告书的要求, 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拟建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病死鸡、鸡粪便、鸡毛、屠宰废物、除臭设施产生的废 UV 灯管、水处理产生的废树脂、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废压缩机冷冻机油及油桶等。

对于粪便、鸡毛及屠宰废物 (主要包括肠胃内容物及不可食内脏等) 等, 须及时收集后外售进行综合利用, 不得随意堆放、丢弃外环境; 对于职工生活垃圾经收集后须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对于病死鸡须委托无害化处置单位 (莘县华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进行无害化处理; 对于餐厅废油脂, 须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对于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应与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固体废物贮存确保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修改单的要求。

对于废灯管、废压缩机冷冻机油、废树脂和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 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的标准及修改单要求贮存、运输、处置和台账记录, 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转运须执行五联单制度。

(五) 加强环境管理, 严防各类事故发生。你单位要成

立专门的环保管理机构，落实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做好废气、废水环保设施的日常巡查、维护、保养和更换，建立废气、废水等环保设施运行记录和台账；拟建项目的主要风险因素为天然气泄露引起的火灾爆炸，你单位须按照报告书要求针对危险源制定详细的事故防范措施，编制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危险废物专项应急预案等并报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备案，配备必要的环境应急设备和物资，并定期演练。根据报告书要求，拟建项目须设置 120m³事故水池，并做好事故水导排系统，设置雨水截止阀，你单位须加强防范，确保初期雨水和事故消防水不出厂区。

（六）建设单位要对生产车间、废水收集区、废水收集管网、固废暂存场所、事故应急池、污水处理设施等区域均须采取严格的防渗、防腐、防流失及防扬散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大气环境。

（七）你单位要配合当地政府做好以生产边界 500m 米内的用地规划控制，不得新建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性建筑物。

（八）根据报告书结论，该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分别须控制在 SO₂: 0.144t/a、NO_x: 0.148t/a、颗粒物 0.044t/a 范围内。

（九）按照环保有关要求，你单位须安装废水在线监测设施，并与环保部门联网。

（十）积极开展清洁生产工作，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清洁生产的相关要求。

（十一）强化公共参与机制。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

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十二）进一步加强厂区环境绿化，使厂区乔木、灌木、草坪相结合，发挥其降噪、吸尘、净化空气和美化环境作用，减轻对环境的影响。

三、落实报告书监测计划，要配备环保人员和必要的监测仪器，制定监测制度，要定期对本项目各种污染物自行监测，并建立监测台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采样口、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须安装环保标识牌。

四、项目建设完毕后，要向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递交试运营报告并备案。建设单位要在试运营三个月内完成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并在投产前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同时，依照相关规定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并报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备案，按要求落实应急减排措施。违反本规定要求的，你单位应承担相应环境保护法律责任。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之日起，5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虽开工但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者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日常环境监管由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执法大队负责。



附件 3：生产负荷证明

莘县丰达食品冷藏有限公司生产负荷证明

验收监测期间，莘县丰达食品冷藏有限公司年加工调理鸡 11000 吨项目两天运行负荷均在 95%以上，符合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的条件下进行的要求，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

日期	名称	设计屠宰（只/天）	实际屠宰（只/天）	生产负荷（%）
2022.06.09	活鸡	60000	57600	96
2022.06.11		60000	57000	95

设计屠宰能力=18000000 只/300 天=60000 只/天。

莘县丰达食品冷藏有限公司

2022 年 06 月 11 日

附件 4：环保小组

莘县丰达食品冷藏有限公司 关于环境保护管理组织机构成立的通知

为加强项目部环境保护的管理，防治因投产对环境的污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环保管理体系，为进一步加强环保，我公司自投建以来就秉承“保护环境，建设国家”的生产发展理念，严格遵守“三同时”建设及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将“建设发展与绿色环保并重”，建立完善的企业环保组织机构，并配置相应的设施设备，加强对环境的保护和治理。

为此成立莘县丰达食品冷藏有限公司环境保护领导小组。

莘县丰达食品冷藏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附件 5：环保管理制度

莘县丰达食品冷藏有限公司 环保管理制度

为加大公司环境保护工作力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结合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一、总则

1、公司在生产发展中坚持贯彻环境保护这一基本国策，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坚持保护资源与控制损害相结合、统筹规划、专项治理、突出重点、分步实施、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

2、公司环境保护的主要任务是：依靠科技进步治理生产废水、以及生产废水闭路循环、生产废渣综合利用、烟尘治理、防治环境污染、发展洁净生产。

3、实行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环保处对全公司环境保护工作负总责。

4、公司任何单位和个人享有在清洁环境中工作和生活的权力，也有保护环境和国家资源的义务。

二、环境管理

1、公司环境保护处的主要职责是：贯彻国家及上级环保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解决公司环保工作的重大问题，审查、确定公司环保规划和目标并提出相应要求，领导和协调全公司的环保工作，建立定期例会制度，每半年召开一次。

公司环境保护处是公司环境保护委员会的办事机构，其主要职责是发挥管理职能，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及地方政府的环保方针、政策和法规；制定公司的环保规划和目标及全年工作计划；负责全公司环保监督和管理工作的，组织技术培训和推广环境保护先进技术，并及时上报有关环保报表。

2、各单位要建立环保目标责任制，行政正职对本单位环保工作负总则，负责制定环保工作年度计划、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及污染事故的处理。

3、各单位要制定本单位的污染源治理规划和年度治理计划，经公司审查后列入年计划，并要认真组织实施，做到治理一项、验收一项、运行一项。

4、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严格限制向大气排放含有毒有害的废气和粉尘，确需排放的，必须经过净化处理，不得超过规定标准排放。

5、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加强污水治理，减少污水排放量；坚持做好生产废水闭路循环和生产废水综合处理工作。

6、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条例》，控制噪声污染。

7、强化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健全管理制度：

（1）环保设施必须与生产主体设备同时运转、同时维护保养。

（2）环保设施由专人管理，按其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并做好运行记录。

（3）实行环保设施停运报告制度，使用环保设施如发现有问題要及时填写《环保设施停运报告》并上报环保处。

8、执行国家环境报告书制度；执行国家“三同时制度”；执行国家排污申报和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度；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执行国务院《关于环境保护若干问题的决定》；执行《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

9、及时上报环保报表，做到基础数据准确可靠。

10、搞好环保宣传教育和和技术培训，加大环境保护力度，提高全公司职工的环境保护意识。

11、努力做到清洁生产，治理好公司的污染源，减少和防止污染物的产生。

12、绿化、美化环境，加强树木、花卉、盆景、景点的管理，建成“花园式”工厂。

13、引进和推广环保先进技术，开展环保技术攻关。

14、加强环保档案管理，制定档案管理制度。

三、防治环境污染和其他公害

1、公司有污染物排放的单位，在可能或者已经发生污染事故或其他突发性事件时，应当立即采取应急措施，防止事故发生，控制污染蔓延，减轻、消除事故影响。在重大事故或者突发性事件发生后 2 小时内，应向公司环保处报告，并接受调查、处理。

2、各车间负责控制有害污水“零排放”。

3、产生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选择符合环保要求的方式和设施收集、运输、贮存、利用、处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并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和其他防止污染的措施。对固体废物不得随意异置、堆放、倾倒。

4、禁止向水体排放油类、酸类、碱液、剧毒液的废水，严格限制向水体排放、倾倒污染物，防止水体污染。

5、禁止在水体清洗装贮油类或者有毒污染物的车辆和容器。

6、设计、制造、购销、安装、使用锅炉设备，必须执行国家或省有关锅炉设备环境保护的规定。

7、严格控制噪声，防治噪声的污染，公司内各种噪声大、震动大的机械设备、机动车辆，应当设施消声、防震设施。

四、环境监测

1、不定时由公司环保监测人员进行环境监测。

2、由各单位环保管理人员定期配合、接受中钢环保处对单位内锅炉、窑炉年检和污水采样测试工作。

3、各车间负责车间整个污水排放的过程化验，做好记录，并将化验结果定期报送公司环保处，同时负责厂区污水、酸碱综合处理排污工作。

五、奖励与处罚

1、公司将对下列人员给予表彰或奖励：

（1）认真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在环境管理、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工作中成绩显著者。

(2) 在环境管理、清洁生产、推广应用洁净技术、防治污染、综合利用工作中有重大贡献者。

(3) 在防止污染事故或对污染事故及时报告的有功人员。

2、对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管理条例的单位或个人，将上报公司监督检测中心环保部处，并由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公司将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或者 100-1000 元罚款：

(1) 拒绝环保办公人员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2) 拒报或者谎报污染物排放情况的。

(3) 未对原有污染源进行治理，再建对环境有污染建设项目的。

(4) 在可能发生或者已经发生污染事故或突发性事件不及时上报公司环保处的。

(5) 凡有污染源单位，因自身管理不善造成污染事故，被上级主管部门处罚的。

六、附则

本规章制度自公示之日起生效。

莘县丰达食品冷藏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附件 6：危废管理制度

莘县丰达食品冷藏有限公司

危险废弃物处置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公司危险废弃物的处置管理，防止污染环境，实现危险废弃物处置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中所称的危险废弃物，是指公司在生产、检测活动等过程中所产生的，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废弃物及其污染物。

第二章 管理

第三条 危险废弃物处置包括收集、暂存、转移等环节工作。公司各部门将危险废弃物统一暂存至指定暂存场所。

第四条 各部门建立健全本部门危险废弃物处置管理的组织体系。各部门必须安排相关负责人负责部门危险废弃物的处置管理工作；服务部具体负责危险废弃物的收集、暂存与转运等工作。

第五条 各部门必须服从服务部的领导、指导与监督；具体负责危险废弃物处置工作的工作人员，必须服从本部门领导的领导、指导与监督。

第六条 各部门必须严格按本办法的规定处置车间危险废弃物，不得私自处置。对于违规人员，公司将予以处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对于因违规操作而造成不良后果和影响的，由直接责任人和相关负责人承担责任。

第三章 危险废弃物的收集与暂存

第七条 产生危险废弃物的部门按废弃物类别配备相应的收集容器，容器不能有破损、盖子损坏或其它可能导致废弃物泄漏的隐患。废弃物收集容器应粘贴危险废弃物标签，明显标示其中的废弃物名称、主要成分与性质，并保持清晰可见。

第八条危险废弃物应严格投放在相应的收集容器中，严禁将危险废弃物与生活垃圾混装。

第九条危险废弃物收集容器应存放在符合安全与环保要求的专门场所及室内特定区域，要避免高温、日晒、雨淋，远离火源。存放危险废弃物的场所应张贴危险废弃物标志、危险废弃物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及危险废弃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危险废弃物储存库房管理规定等。

第十条不具相容性的废弃物应分别收集，不相容废弃物的收集容器不可混贮。

第十一条各部门应根据产生危险废弃物的情况制定具体的收集注意事项、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

第四章 危险废弃物的转运与处理

第十二条 危险废弃物在转运时必须提供危险废弃物的名称、主要成份、性质及数量等信息，并填写车间危险废弃物转移联单，办理签字手续。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本制度由服务部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莘县丰达食品冷藏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附件 7：危废防治责任制度

莘县丰达食品冷藏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

为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特制定《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止责任制度》。

一、 遵循环境保护“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工作方针，做到生产建设和保护环境同步规划、同步实施、同步发展，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有机统一。

二、 公司总经理是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止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全公司环境保护工作负全面的领导责任，并领导其稳步向前发展。

三、 公司设立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止工作领导小组，对公司的各项环境保护工作进行决策、监督和协调。

组长：王存杰

副组长：钱东福

成员：商红强、左庆贺、马效彦

四、 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工作必须遵守国家和公司的相关规定。

1、 禁止向环境中倾倒、堆放危险废物。

2、 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转移或处置。

3、 危险废物的收集容器、转移工具等要有明显的标示。

五、 公司制定危险废物污染环境应急预案，定期进行事故 演练。

六、 建立健全公司的环境保护网，专人负责各项环境保护的统计工作。

莘县丰达食品冷藏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附件 8：莘县丰达食品冷藏有限公司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屠宰）委托协议书

编号:HX2021TZ 0110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 (屠宰) 委托协议书



甲方：莘县华信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莘县丰达食品冷藏有限公司

无害化处理委托协议书

甲方：莘县华信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莘县丰达食品冷藏有限公司

联系人：马心仓

电话：13346253777

营业执照编号：91371522MA3PLG1H94J 动物防疫证编号：

甲方是莘县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唯一合法单位，负责莘县县域内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乙方是莘县县域内屠宰企业。依据《山东省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就乙方委托甲方对病死畜禽进行无害化处理事项，达成如下协议，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委托处理的范围：乙方在运输、屠宰过程中出现的病、死、淘汰或不可食用动物产品（以下简称病死畜禽）。企业常年屠宰量万只（头），预计年无害化处理数量为 4 吨。

二、病死畜禽的收集和处理事项：

- 1、乙方是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第一责任人，必须按照“不准屠宰、不准食用、不准销售、不准转运、不准丢弃，必须进行无害化处理”的“五不一处理”原则，将所有病死畜禽委托甲方处理，不得再委托其他单位或自行处理。
- 2、乙方出现病死禽应当采取必要的低温暂存措施，防止腐败散播病菌。
- 3、乙方应安排专人办理交接手续，并留存一联收集登记表，登记表保存期为2年。甲乙双方交接病死禽时应填写《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收集登记表》，记录病死畜禽的种类、数量、重量、交接人员、运输车辆和日期等信息。
- 4、交接完毕后，由甲方运输至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中心，并负责无害化处理。

三、其他约定：

1.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如乙方未上交或上交的病死畜禽数量与预计产生的病死畜禽数量不符时，甲方有权将情况汇报给当地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后期不

在续签无害化处理协议，此协议自动解除。

2. 合同签订后乙方连续 60 天未向甲方上交病死畜禽，并且没有无害化处理收集单证明的本合同自动废止失效。

3. 当乙方存放达一定数量（0.5-1 吨）以上时及时通知甲方，甲方安排运输车辆及时运走进行无害化处理。

4. 本协议在执行过程中如有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协调不成，提交当地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处理。

四、协议有效期：本协议有效期为一年。本合同需双方签字盖章，乙方定金到莘县华信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账户后生效。双方委托协议均以最近日期签署版为准，原协议自动废止。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乙方各一份，县畜牧兽医局备案一份。

五、双方联系方式

无害化处理中心报案电话：0635-7716229

收集联系人：17863527266

17863526013

本协议复印、扫描无加盖公章无效

甲方（盖章）
企业法人代表人
(签字): 侯嘉祥
2021年9月24日

乙方（盖章）
企业法人代表人
(签字): 马心宝
2021年9月24日

附件 9：莘县丰达食品冷藏有限公司山东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序号	产生日期	产生量(吨)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利用/处置日期	利用/处置量(吨)	备注
山东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莘县丰达食品冷藏有限公司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制									
1									

附件 10、污泥处置合同

委托合同

委托方(下称甲方): 莘县丰达食品冷藏有限公司

被委托方(下称乙方): 莘县惠昌建材制造有限公司

为了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防止废物污染环境、保障人民健康、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发展。现甲方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委托乙方对其产生的废物进行处置,双方就一般固体废弃物的安全处置,本着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平等互利的原则,为明确双方的责任和义务,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废物处理合同内容

- 1、甲方作为一般固体废物(污泥)的产生单位,特别委托乙方进行一般固体废物的处置,乙方作为专业的一般固体废弃物的处理单位,必须根据环保规范进行安全处置,甲方必须向乙方提供一般固体废弃物的数量。
- 2、甲方提供的一般固体废物必须按废物的性质进行分类包装存放、标识清楚,不明废弃物不属于合同范围;乙方负责到甲方指定的贮存场所提取一般固体废物并运输到乙方处理场所进行无害化处置。
- 3、乙方按双方约定或甲方提前一周通知乙方收集甲方一般固体废物,废物出厂时,甲乙双方对数量、种类进行确认,以便跟踪管理及结算。
- 4、乙方按国家有关规定,对甲方的一般固体废物进行安全无害化的处置,甲方负责运输、装车。一般固体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运输、处置过程中的所有风险均由甲方承担。甲方人员及车辆进入乙方厂区,需遵守甲方厂区规定进行作业。

5、甲方指定工作联系人，负责通知乙方收取一般固体废物，核实种类、数量，并负责结算;乙方指定业务经理，负责乙方与甲方的联系协调工作。

6、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进行一般固体废物交接与运输工作。

二、结算方式:每月1号作为结算日，处置价格187.17元每吨。

三、双方约定

1、甲方得到乙方通知后按时提取一般固体废物;乙方未按要求进行废物处置，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需经合同双方当事人共同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甲方超过本合同约定的废弃物，另行协商。

4、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本合同有效期限:一年

甲方:



联系电话: 13280461229



乙方:

李瑞松

联系电话:

13561237816

2021年11月20日

附件 11、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山东丽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合同编号:LJWF —2021123



危险废物委托收集贮存转移 合 同 书

甲 方：莘县丰达食品冷藏有限公司

乙 方：山东丽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1 年 12 月 3 日

签订地点：山东省莘县莘亭办事处甘泉路 12 号

甲方(委托方): 莘县丰达食品冷藏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_____

邮 编: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乙方(受托方): 山东丽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山东省聊城市莘县莘亭办事处鲁西经济开发区甘泉路12号

邮 编: 252400

联系电话: 15095077170

传 真: _____

乙方公司拥有规范的危险废物暂存库,于2020年2月10日获得聊城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关于山东丽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暂存、一万吨危险废物及中转项目(工业废物信息化管理)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莘行审报告表[2020]11号),2021年01月21日获得聊城市生态环境局下发的《关于山东丽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危废收集暂存经营活动的复函》(聊城危废临20号),同意进行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和中转业务。

为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保护环境和人民健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ISO14001环境体系等的有关规定,甲方将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规定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进行收集、贮存、转移,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分工与合作

1. 甲方按环保要求自建临时危废收集场所,负责对其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收集、包装,乙方可以免费帮助甲方建立完善的危险废物暂存制度,并给予危险废物包装的指导等工作。若需乙方提供包装,包装费用另行协商。

2. 甲方转移危险废物时,需提前七个工作日以上电告乙方,乙方将根据物流情况进行车辆安排。甲方要负责办理乙方运输车辆进入限行区域内通行路线的通行证,并负责危险废物的装车工作,由此而产生的款项由甲方承担。乙方车辆

山东丽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到达甲方指定装货地点后,若因甲方原因无法装货,车辆无货而返,所产生的一些费用由甲方承担。

3. 甲、乙双方按照《山东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实施危险废物的交接,并签字确认。

二、危险废物信息及处置价格:

序号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8位)	危废名称 (环评名称)	处置费 (元/吨)	预委托处置量 (吨/年)	备注
1	HW08	900-219-08	废机油、废油桶	暂定	暂定	
2	HW29	900-023-29	废紫外线灯管	暂定	暂定	
3	HW13	900-015-13	废树脂	暂定	暂定	

备注:要处置的危险废物种类和价格须经过化验确认后确定,具体价格按照不足0.5吨按1吨结算,不足1吨按1吨结算,以此类推。2吨以上,按照实际重量结算,实际处置危险废物时,需另行签署协议,凡代码不属于乙方接收范围之内的,则合同无效。

三、双方的责任与义务

(一) 甲方的责任

1. 甲方如实、完整的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特性、成分以及危险性等技术资料。若甲方因其他原因造成危险废物的成份与以前不同时,需在危废转移前通知乙方,双方协商解决。若出现危废信息明细以外的组成成份,如甲方未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有权运回甲方单位、拒绝收集贮存转移,由此而引发的一切后果(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运输、贮存损失)以及乙方的间接经济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2. 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到达指定装货地点后,如果因甲方原因无法进行正常装车,因此导致乙方所产生的经济支出(含往返的行车款项、误工费、餐费等)全部由甲方承担。

3. 装、封车完毕后,到双方确认的过磅处过磅称重计量,并在过磅单上签字

确认，过磅产生的款项由甲方承担。

4. 甲方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办理有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相关手续（如：危险废物转移手续的申报、危废转移联单的领取及产废单位信息的填写并确保完整正确、加盖公章等）。危废转移联单必须随车，且不可涂改。如甲方未执行相关规定，乙方有权拒绝进行危废转移。

（二）乙方的责任：

1. 乙方负责收集、贮存、转移本合同或本合同相应补充协议约定的品种、数量的危废，如甲方因实验过程其它原因，导致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品种或数量发生变化，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2. 乙方在接到甲方运输通知后，凭甲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进行危险废物的转移。具体转移时间，根据甲方要求的时间进行安排。

3. 乙方人员进入甲方实验区域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4. 乙方负责安排危险废物专用车辆运输危险废物，车辆驶出甲方实验区域后的运输风险由乙方承担。

5. 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进入乙方的卸车、清理、贮存、转移工作。

6. 乙方必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及 ISO14001 环境体系的有关规定收集贮存转移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并达到国家相关标准。在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过程中，如果发生任何环境污染事件以及由此受到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罚，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四、收款方式

乙方收款账号：29000 53714 20500 0010711

单位名称：山东丽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山东莘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莘亭支行

纳税人识别号：913715000730493238

地址：山东省聊城市莘县莘亭办事处鲁西经济开发区甘泉路 12 号

电话：15095077170

在签订合同当日,甲方支付乙方合同费用 1200 元。如需收集、贮存、转移,以实际产生量定价。甲方在该批次危废转移的前一天或者转移当天,将款项付到乙方账户,乙方根据款项到位时间进行装车拉货。

五、违约责任:

1. 若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处置费,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危废。
2. 合同中约定的危险废物转移至乙方厂区后,因乙方处置不善造成污染事故而导致国家有关部门的相关经济处罚的由乙方承担,但若因为甲方在技术交底时反馈不实、所运危险废物与企业样品不符,隐瞒废物特性而带来的处置费用增加及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并同时支付给乙方本批次处置费十倍的赔偿金。

六、合同变更、终止

任何一方不得任意变更、终止本合同。但如果国家政策、行业标准发生变化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有特殊要求、通知,需要乙方进行生产经营做出调整的,乙方可主张变更合同条款或者终止合同。

七、争议解决

双方应严格遵守合同内容,如有争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协商解决,协商无果,则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八、通知送达

本合同项下的通知,通过专人递交、快递、邮寄或电子邮件按下述地址(双方签章处)送至或发至对方。如有与本合同有关的书面文件(包括各类发票),直接送达以各方现场代表签收之日为送达之日,快递地址在莘县以投递次日为送达之日,甲方应确保本合同所记载地址准确无误,如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否则送达不能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自行承担。

九、其他约定

1.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环保局备案。甲、乙双方共同履行合同,环保局监督。

十、本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合同有效期:

自 2021 年 12 月 3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2 日止。

山东丽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莱县丰达食品冷藏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13346253777



乙方：山东丽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关春景

联系电话：15095077170



山东丽景
Shandong Lijing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附件 1:

产废单位: 莘县丰达食品冷藏有限公司 (公章)

危废信息明细表

危废类别	废物代码(8位)	危废名称(环评名称)	处置方式	预委托处置量(吨)	产生危废的工艺、流程	危废形态包装方式	主要危险成分	废物特性	应急措施
HW08	900-219-08	废机油、废油桶	暂存	0.5T/5a	制冷机组	液态	矿物油	毒性	灭火器
HW29	900-023-29	废紫外线灯管	暂存	0.3	除臭设施	固态	汞	毒性	灭火器
HW13	900-015-13	废树脂	暂存	1.5	水处理	固态	树脂	毒性	灭火器

备注:

1. 表格中除“处置方式”由处置单位填写,其他均由产废单位按真实情况填写完整,并签章确认。
2. “危废类别”和“废物代码”请参照最新国家危险名录填写。
3. 不确定项请咨询当地环境保护局。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聊城危废临20号

法人名称：山东丽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关春景

住所：聊城市莘县莘亭办事处鲁西经济开发区甘泉路12号

经营范围：聊城市莘县莘亭办事处鲁西经济开发区甘泉路12号

核准经营范围：收集、贮存、转运***

核准经营范围：HW03 废药物、药品（900-004-03），HW04 农药
废物（263-008-04，263-010-04，263-011-04，900-003-04），HW05 废有机溶剂与含
有机溶剂废物（900-402-06，900-405-05，900-407-06，900-409-06），HW06 废矿物
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199-08至900-201-08，900-203-08，900-204-08，900-210-08，
900-214-08，900-216-08至900-221-08，900-249-08），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
或乳化液（900-005-09至900-007-09），HW11 精（馏）烃类废物（261-015-11，261-026-11，
451-001-11至451-003-11，772-001-11，900-013-11），HW12 染料、涂料废物
（264-011-12至264-013-12，900-250-12至900-256-12，900-299-12）HW13 有机磷
酯类废物（265-101-13，265-103-13，265-104-13，900-014-13至900-016-13）。

900-451-13），HW16 感光材料废物（900-019-16），HW17 表面处理废物
（336-052-17至336-055-17，336-058-17，336-060-17至336-064-17），HW22
含铜废物（304-001-22，308-004-22，308-005-22，308-051-22），HW23 含砷
废物（336-103-23，900-021-23），HW29 含钼废物（231-007-29，401-001-29，
900-023-29，900-024-29，900-452-29），HW31 含钎废物（304-002-31，
900-025-31），HW39 含铅废物（261-070-39，261-071-39），HW46 含镍废物
（900-037-46），HW49（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4-49，
900-045-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HW50 废催化剂
（251-016-50，261-152-50，261-161-50，271-006-50，275-009-50，275-008-50，
772-007-50，900-048-50，900-049-50）10000吨/年***

主要处置方式：收集、贮存、转运***

有效期限：2021年1月22日至2022年1月22日

发证机关（公章）

2021年1月22日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5000730493238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山东丽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关春景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叁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07月11日
营业期限 2013年07月11日至 年 月 日
住所 山东省聊城市莘县莘县办事处鲁西经济开发区
甘泉路12号

一般项目：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环境保护监测；环保咨询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登记机关

2021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附件 12 莘县武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协议

污水处理协议

甲方：莘县朝城污水处理厂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莘县丰达食品冷藏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保护环境，切实提高污水处理效率，甲乙双方就乙方污水排入市政管网由甲方处理事宜，经协商一致，特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办理污水排入管网许可手续（当地人民政府出具）后，甲方同意对乙方污水进行处理。如污水排放管网不通，乙方应使用罐车将污水输送至甲方。

二、乙方要在污水总排放口设置监测井、总阀门。

三、根据排水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乙方排入管网的污水必须由具有监测资质的部门出具监测报告，监测合格方可排入市政管网。在污水接纳期间，乙方排放超浓度污水，影响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的一切责任及社会影响。

四、乙方设计日排放污水 450 m³。

五、乙方排放废水须达到《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31962-2015)，且必须符合莘县朝城污水处理厂进水设计标准。

附：莘县朝城污水处理厂进水设计标准：

进水标准	浓度	单位
COD	≤500	mg/L
BOD	≤220	mg/L
NH ₃ -N	≤35	mg/L
SS	≤230	mg/L
TP	≤5.0	mg/L
PH	6.0-9.0	-----

六、乙方必须安装预处理设施，并保证在生产期间正常运转，确保处理后的污水满足朝城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标准。

七、甲方可随时到乙方抽取水样进行检测，如出现污水排放指标超出甲方要求，协议立即停止生效。

八、协议有效期三年。本协议如需终止，乙方必须提前一个月同甲方协商。否则，协议自动终止，造成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九、如果有关环保等政策发生变化，协议另行协商。

十、本协议自签字盖章起生效。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 (盖章):
法人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闫学鹏

2020年2月18日



乙方 (盖章):
法人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马心/仓

2020年2月18日